

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17 年度规划课题项目

项目名称：广州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对策研究

立项编号：2017GZZK38

成果名称：广州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对策研究

成果形式：研究报告

目录

1 绪论.....	4
1.1 研究背景.....	4
1.2 研究意义.....	4
1.3 研究方法.....	5
1.4 研究内容.....	5
1.5 研究创新点.....	6
2 文献研究.....	7
2.1 理论渊源.....	7
2.2 国内外研究现状.....	7
2.2.1 营商环境的内涵研究.....	7
2.2.2 营商环境的评价体系研究.....	9
2.2.3 营商环境的改善策略研究.....	11
2.3 文献评述.....	12
3 广州营商环境的现状研究及问题分析.....	12
3.1 广州营商环境的现状研究.....	12
3.1.1 广州营商环境市场化现状研究.....	14
3.1.2 广州营商环境法治化现状研究.....	18
3.1.3 广州营商环境国际化现状研究.....	19
3.2 广州营商环境的问题分析.....	21
4 广州营商环境指标体系的实证研究.....	26
4.1 营商环境指标体系的构建原则.....	27
4.2 营商环境指标体系构建的理论依据.....	27
4.2.1 对外经贸合作环境.....	27
4.2.2 市场环境.....	28
4.2.3 基础设施环境.....	29
4.2.4 生态环境.....	29
4.2.5 社会服务环境.....	29
4.2.6 法治环境.....	30

4.3 广州营商环境指标评价的原理方法.....	31
4.4 广州营商环境的内部区域比较分析.....	33
4.4.1 政策环境分析.....	33
4.4.2 基础设施环境分析.....	35
4.4.3 商务成本环境分析.....	37
4.4.4 社会服务环境分析.....	38
4.4.5 生态环境分析.....	40
4.4.6 市场环境分析.....	41
4.4.7 广州市各区营商水平的综合分析.....	43
5 国内外营商环境建设经验借鉴.....	45
5.1 国外经验借鉴.....	45
5.1.1 新加坡.....	45
5.1.2 美国.....	46
5.2 国内部分省市经验借鉴.....	47
5.2.1 北京.....	47
5.2.2 上海.....	48
5.2.3 深圳.....	50
6 广州市营商环境的政策研究.....	51
6.1 广州市营商环境市场化的政策研究.....	52
6.2 广州市营商环境法治化的政策研究.....	56
6.3 广州市营商环境国际化的政策研究.....	59
主要参考文献.....	61

广州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 营商环境对策研究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

新常态下我国经济面临增速下行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双重压力,寻找和增强经济发展的新动力离不开良好的营商环境。习近平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上指出“着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国家“十三五”规划和广东省“十三五”规划也强调“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营商环境的提升本质上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其优化程度决定人才、资本、技术等高端要素资源的流向和集聚效应。广州市作为广东省深化改革开放的先行地,如何通过进一步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等“软转型”来发展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等“硬实力”,创造和形成广州竞争的新优势是重要且关键。

1.2 研究意义

在世界经济缓慢复苏的态势下,广州的经济转型升级正处于关键阶段,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是推进广州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目前广州通过独特的区位优势、完备的产业基础、成熟的基础设施、优质的人力资源、便利的投资贸易服务等逐步实现从“千年商都”向“现代商都”演变。然而,广州仍面临名企总部外迁、上市公司较少、招商选资老套、行政审批繁琐等现象。如何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实现中国的、亚洲的甚至世界一流的营商环境,创造广州发展的新优势是当前面临的重要课题。该课题的破解不但可以提升广州营商环境生产力,而且能够解放和发展人力、资本、技术等要素,有效缓解这些生产要素的供需错配,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机组成部分。

本课题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本课题的理论意义如下:首先,本课题对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实现机制和路径分析补充和丰富现有营商环境的理论研究,为营商环境的进一步完善提供新的理论视野;其次,本课题以行业和企业视角对广州营商环境进行评价,通过法律经济学的成本收益分析方法和规范经济分析方法,重构营商环境评估的新体系,充实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的理论研究。本课题的应用价值如下:首先,营商环境优化是我国“一带一

路”重大战略和广东自贸区建设的重要内容,对广州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对策研究有利于持续深化广州对外开放的水平,为广东自贸区发展的经验积累贡献新的实践思路。其次,营商环境改善是我国经济新常态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效举措,通过对广州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对策研究,为广州经济改革深水区的攻坚克难产生积极作用,有利于培养创新驱动的新模式,释放广州经济新动能。

1.3 研究方法

首先,文献研究法。通过收集和整理国内外营商环境建设的相关理论和实践经验,构建地区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基于世界银行关于全球主要城市国际营商环境的演变历程和创新发展,对优化广州地区营商环境建设形成参照标准和发展依据。

其次,比较分析法。对比发达国家主要的国际性城市 and 我国北京、上海和深圳等主要城市的营商环境建设,研究广州市的营商环境建设问题。通过横向对比研究国际性城市地区与广州地区之间、纵向对比研究广州地区不同年份之间的营商环境评价结果的前沿性的动态,提出优化和完善广州地区营商环境建设的主要内容。

最后,实证研究法。通过收集省级、地市级和广州市区级的经济数据,结合世界银行组织近几年发布的中国营商环境报告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发表的《中国城市营商环境报告》蓝皮书,构建指标体系,采用熵值法设置权重,比较地区营商环境的得分情况,并据此分析差距产生的原因。本课题数据来源主要是国家统计局中的各项统计数据、我国近五年的统计年鉴、各省份地区统计局的统计数据、各省份近五年的统计年鉴、各省份司法厅的统计信息和统计公报等。

1.4 研究内容

本课题研究经济新常态环境下广州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对策。基于对广州市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不同方面的现状分析,研究广州营商环境建设中存在的市场化问题、法治化问题和国际化问题,结合国际营商环境建设的实践经验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实践,剖析营商环境建设过程中对外经贸合作环境、市场环境、基础设施环境、生态环境、社会服务环境和法治环境的重要影响机制,并构建本土化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最后对广州市营商环境的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建设提出科学合理的

政策建议，以期对广州市营商环境的改善有所帮助。

本课题的研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绪论。该部分对我国目前经济营商大环境进行分析，在世界经济缓慢复苏的态势下以及新常态下我国经济面临增速下行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双重压力，广州的经济转型升级正处于关键阶段，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是推进广州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第二部分是文献综述。该部分对国内外营商环境相关的现有研究进行回顾和梳理，围绕营商环境的内涵、营商环境的评价体系和营商环境的改善策略等几个方面进行文献研究，并对现有的研究进行对比和评述。第三部分是广州营商环境的现状研究及问题分析。分别对营商环境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三个不同方面的现状进行分析并指出其问题所在。第四部分是广州营商环境指标体系的实证研究。该部分为了使构建的指标体系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和合理性，并且能够结合我国的地区发展状况，遵循科学性、可比性综合性等原则。然后基于分析外经贸合作环境、市场环境、基础设施环境、生态环境、社会服务环境和法治环境对营商环境的影响机制。对广州营商环境的区域进行比较分析，此处的分析不但侧重于广州市与其他地方的营商环境比较，而且研究广州市内行政区之间的营商环境比较。第五部分是广州市营商环境的政策研究。围绕广州营商环境的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建设提出科学合理的政策建议，将广州营商环境工程推向纵深，切实服务于广州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1.5 研究创新点

本课题具有以下创新之处。首先，研究机制的创新。本课题基于对外经贸合作环境、市场环境、基础设施环境、生态环境、社会服务环境和法治环境的综合维度研究地区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实现机制和具体路径。其次，研究方法的创新。本课题依据国际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经验，结合我国本土化地区营商环境建设的具体特征，采用熵值法构建广州营商环境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量化评价体系。最后，研究政策的创新。本课题结合广州营商环境建设存在的实际问题和评价指标体系反映的不足，从广州营商环境的市场化方面、法治化方面和国际化方面提出因地制宜的政策建议。

2 文献研究

2.1 理论渊源

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要原则。营商环境的改善取决于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改善，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是营商环境的重中之重。简而言之就是政府要保证做到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这“三不”，在营商环境中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处理如果落实到个体的行为上就是要构建良好和谐的政商关系。这是（许德友、王梦菲，2019）提出的观点。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完善支持民营经济和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环境，完善建立亲清政府和企业关系的政策体系，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制度，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员健康成长。我们将创造一个让所有所有权实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公开、公平、公正地参与竞争，并获得平等的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营商环境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参与国际交流或竞争的重要依托，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软实力的重要体现。世界银行报告指出良好的营商环境会分别使投资率和GDP增长率增长0.3个百分点和0.36个百分点，而在优化营商环境的过程中，（许身健，2019）提出我们不仅要遵循市场规律，利用市场机制解决问题，而且要让政府勇敢地承担起自己的责任，做自己应该做的事情。政府没有退出或无所作为，而是政府和市场处于各自的位置。为了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两者是有机统一的，不是相互否定的，也不能割裂和对立。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既不能取代甚至否定政府的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也不能取代甚至否定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2.2 国内外研究现状

国内外学者的研究主要围绕营商环境的内涵、营商环境的评价体系和营商环境的改善策略三方面展开。

2.2.1 营商环境的内涵研究

国外学者界定为影响企业和行业经营效率的政策、机构、基础设施、人力资源和地理环境等（Ian & Chris, 2006）。（Hambrick, 1986）企业的营商环境是由不同部分共同构成的，而且每个部分在某种程度上都单独地影响企业的经营活动。（Duncan, 1972）存在两部分影响企业发展，其中包括企业自身环境外和

外部环境，而外部环境是除了企业之外的一切社会元素和物质。企业的外部环境又包括一般环境和任务环境，一般环境主要是指经济环境、政治法律环境、技术环境、社会文化环境和国际环境等；任务环境主要是指市场环境的参与者，如竞争对手、供应商、顾客和战略合作者等（Bourgeois, 1980）。企业外部环境所包含的一般环境和任务环境都依赖于企业领导者和政策制定者的选择，在某种程度上，外部环境对企业经营的影响比企业自身因素还要大（Daft, 1999）。

国内学者认为营商环境是商事主体从事经营行为的各种情况，包括影响其行为的政治要素、经济要素和文化要素等，而且可持续发展的营商环境具有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特质，即营商环境是围绕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政府在体制改革中遵守法治性安排、交易在全球市场中符合世贸规则三方面理解（董志强等，2012；董彪和李仁玉，2016）。

营商环境市场化的内涵，广义营商环境简单定义为：引导资本投资的能力，即吸引、停留、赚钱、走出去的能力，也就是从长期经济发展的角度，总结经济发展的规律和科学预测，以及政府做好各种行业的规划和扶持工作，使企业能够赚钱。产业经济研究、产业政策和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应纳入营商环境范围。传统营商环境强调被动行为，而不做任何管理；而广义的营商环境强调应该在被动改变环境的同时积极引导企业的发展，政府应该在引导企业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优化营商环境的根本方向是市场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就是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经济，市场是配置资源的最有效的手段这是被一系列理论和实践所证明的。所以营商环境市场化的内涵就是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的活力。

营商环境法制化的内涵，指一套行之有效、公平公正透明的具体法律、法规和监管程序。2019年2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深刻阐述重要论断，即“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自由、效率、公平、诚信、包容、安全、可持续发展等价值理念是营商环境运行的前提（许婷婷，2020），也是构建营商法治化环境追求的价值，因此法治理念及法治文化环境贯穿营商过程；在法治国家，法治化是营商环境的根本保障，营商环境应当是公开透明的，需要有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来约束政府，使政府的权力运行于阳光下，杜绝权力寻租等腐败现象（李洪佳，2019），从而能够提高政府行政能力，实现营商环境中更加高效和便民服务的政府职能。

营商环境国际化的内涵，是指建立符合国际惯例和世贸规则的市场经济运行机制和体系。根据传统的营商环境概念，营商环境是指企业在建立、经营、贸易活动、纳税、关闭和执行合同方面遵守政策法规所需的时间和成本等条件。因为

(李洪明, 2017) 营商环境是指商事主体从事商事组织或经营行为的各种境况和条件, 包括影响商事主体行为的政治要素、经济要素、文化要素等。所以营商环境是一个国家或地区有效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依托, 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软实力的重要体现, 是提高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内容(梁启东, 2019)。营商环境(李根, 2018)更是一个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的复杂生态系统, 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对营商环境建设和评估研究越来越受到各界的高度重视。

2.2.2 营商环境的评价体系研究

国外学者对营商环境指标的构建主要源于 2002 年世界银行的商业项目 (Doing Business Project), 其体系范围包括开办企业、申请建筑许可、雇佣员工、登记物权、获取信贷、保护投资人、缴付税负、出入境贸易、合同强制执行、关闭企业、获得电力供应的便利程度。世界银行集团 (2001) 成立了营商环境项目小组, 引入了营商环境指标体系, 旨在对全球经济体的营商环境进行考核, 推进经济体提升监管效率,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企业营商环境指标数据的产生过程一般遵循五个步骤: 在学术顾问指导下, 收集和分析现行法律和规章; 针对当地有经验的专业人员, 如, 律师和企业咨询顾问等设计评估分析工具或问卷; 问卷要有一个严格的假设前提, 以确保各国数据的可比较性; 当地专家与 Doing Business 团队进行多轮的互动; 将初步结果提交给学者和实际工作者以进一步改进问卷和重新收集数据。从现有的文献看, 世界经济论坛从 1979 年起每年都发布一期《全球竞争力报告》, 被认为是最早构建的面向全球经济体的营商环境评估体系。竞争力排名以全球竞争力指数为基础, 指标主要包括制度、基础设施、宏观经济环境、健康保障与基础教育、高等教育与职业培训、商品市场效率、劳动力市场效率、金融市场成熟度、技术就绪指数、市场规模、商业成熟度及创新能力。虽然其历史悠久、团队建设、方法应用以及数据获取都相对成熟, 但是指标体系不仅是对营商环境的衡量, 还包括对一个国家教育、科技等方面实力的衡量, 因而, 用于营商环境的相关研究, 针对性不强, 解释力不足。经济学人集团旗下的经济学人智库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每五年也发布一次《营商环境排名》, 通过对 82 个国家的政治环境、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机会、政府对自由市场及外国投资的政策、外贸和外汇管制、税收、融资、劳动力市场和基础设施等十大领域的研究, 对各国营商环境的质量、吸引力进行排名。EIU 对营商环境的排名不仅基于国家的过去表现, 而且基于经济学人智库对国家

营商环境未来五年的预判。但经济学人智库的数据发布周期过长，而且范围有所限定，缺乏面向全球所有经济体的比较。

国内学者对营商环境指标的构建按照其内涵特征进行设计，营商环境评价旨在理清企业环境的现状，发现营商环境的弱点，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前提和基础。黄育容（2015）通过分析 2012 年到 2015 年的《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探究如何评价一个国家的企业营商环境，为评价营商环境提供基本的体系框架。胡益（2018）以现有国内外研究及各相关政策要求为基础，建立起以城市为主要考察对象的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共设计 3 个一级指标，12 个考核目标，48 个二级指标，其中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分别设计 16 个二级指标。

营商环境市场化以市场开放化程度、企业自主程度、政府与市场关系等进行分析（董晓宇和郝灵艳，2010），营商环境日益成为中国政府治理的焦点和地方政府竞争的重要领域，以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为代表的营商环境评估模式存在固有的缺陷，如评估方向宽松、指标适用性差、数据源可靠性不足。基于世界银行评估模式的国内营商环境评估实践也存在类似的不足。营商环境评价应克服只放松管制、提高效率的价值陷阱，克服自由价值取向和数量取向之间的差距。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新时代背景下，营商环境的构建应从社会资源的市场化配置入手，营商环境的评价应以市场主体和公众的满意度为基本判断标准。以评价主体的民主性、评价信息的可用性和评价结果的可比性为营商环境评价框架的构建原则，从总体感知、政府环境感知和要素环境感知三个维度设计评价指标体系。选择一定比例和数量的市场主体来评价营商环境的满意度，可以从“顾客”的角度把握营商环境建设的效果（娄成武，张国勇，2018）。（秦冲，2018）构建了包含软环境、市场环境、商务成本、城市基础设施、社会服务环境、生态环境这 6 个维度的营商环境综合评价体系。营商环境是决定区域经济又快又好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基于对“鲁苏浙粤”四省的实证研究并通过对调研数据进行因子分析发现，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又可以分解为市场发展环境、政策政务环境和科技创新环境 3 个一级指标和 18 个二级指标（杨涛，2015）。

营商环境法治化以腐败、强制性执法、民事审判途径、社会治理水平等进行说明（徐汉明，2015）；营商法治环境指数是衡量营商环境的标尺，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坐标，体现“法治化”的价值导向和“以评促建”的工具理性。基于独立第三方立场，构建集客观评价和主观评价（专家评议、企业满意度、公众满意度）于一体，包括营商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 4 个维度、13 项二级指标及 50 项三级指标的指标体系具有科学性与适应性（郑方辉，2018）。

营商环境国际化以城市基础设施、生态环境质量、城市国际影响力、文化特

色等进行阐述（刘永红, 2013）。宋林霖（2018）以分析从招商环境到营商环境的概念演变过程为逻辑起点，参照世界银行构建的指标体系，对标典型国家优良营商环境，提出中国政府应继续深化信用体系、保护投资者、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便利跨境贸易等重点领域的改革，突出中央层面战略设计对国际治理规则与地方政府创新的回应性，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和基础实践工作的系统集成，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2.2.3 营商环境的改善策略研究

营造良好的政商环境，加强法治化建设。首先，深化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王鹤和邵雅丽，2017）和促进建设透明政府，扩大政务公开力度。2007年《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出台让很多企业的信息成本得到有效的减少，并且国务院于2019年对该条例进一步修改，是政府的公开机制得到更为有效的贯彻，形成政企之间的良性互动。其次，构建完善营商环境的同时建立好亲清型政商关系以及进一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并从市场主体保护、市场环境、政务服务三个方面落实好具体要求，加强营商环境法制化建设，同时做到严格执法。营商环境的改善优化是一个漫长且不断创新的过程，我国需要理顺政府与市场各部门的关系，结合自身实践探索出适合我国营商环境发展的道路。最后，立法方面要坚持“法制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明确政府与市场的界限，在良好的法治框架范围内，使用市场手段调节各个市场主体的关系，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法制化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出台与实施将我国营商环境的发展上升到一个新的台阶，近年来“放管服”中形成的有效经验并入法规，对市场上一切主体一视同仁，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营商环境仍然要走法治化建设道路。

进一步推进市场化改革，促进营商环境迅速发展。从诸多的理论与实践可以证明市场是最有效的资源配置手段，良好的营商环境缺少不了以市场为导向的发展前提。一方面，政府需简政放权，加快职能转变（宋继军，2016）十八大以来，各级政府的行政审批事项减少，一定程度上激发市场创造活力再加上商事制度的改革，三证合一、多证合一等制度实施极大便利企业的开办过程。另一方面，优化市场准入机制。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负面清单外的行业领域，市场主体皆可进入，营造一个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探索市场准入机制，进一步扩大市场参与主体，激发市场活力。加大改革开放力度，建立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龚柏华，2014），促进服务贸易自由化，维护市场公平有序竞争（张威，2015）。营造好公平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是营商环境国际化、

法治化、市场化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公平竞争体现在政府简政放权，减少审批事项，要处理好政府、市场的关系。在促进国际间投资，继续推动改革开放上，我国继续探索和扩大沿海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按照习总书记的要求，牢牢把握国际通行规则的演变趋势，形成与国际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促进我国的国内外服务贸易发展，提高国际高水平竞争力。

深化改革开放，打造出国际化营商环境。针对当前国际经济形势，要立足于全球经济竞争之中，需要不断深化营商环境的国际化建设（卢均晓，2019）。首先，完善精简投资负面清单制度，契合于国际化准则，扩大投资自由化程度。其次，发展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简化投资程序，进一步放开投资限制，为促进与国外的经济共同发展给予适当政策支持。再次，提高对外贸易便利化水平。为顺应当前我国的消费需求，利用网络等各项交易平台推动我国与他国之间的市场要素流动与平衡发展。最后，积极参与国际事务，重视与他国的经济合作，借鉴高质量高质的产品服务，打造属于我国的特色经济发展模式。

2.3 文献评述

从总体看，已有文献为我们提供了深刻的洞见，但呈现出“四重四轻”的特征。第一，重营商环境效仿，轻营商环境创新。很多文献对国外营商环境的建设经验进行盲目移植，缺少因地制宜的消化、吸收和创新。第二，重宏观分析，轻微观研究。从国家或省级政府视角对营商环境进行探讨，缺少从行业或企业视角对营商环境进行评价和重构。第三，重实证分析，轻机制探讨。基于世界银行和各国数据，有文献通过量化营商环境指标进行实证分析，但对如何实现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机制与路径鲜有具体阐述。第四，重局部分解，轻整体融合。部分文献以市场化、法治化或国际化的视角对营商环境的构建进行研究，但如何以统一的框架说明三者的逻辑关联尚未建立。

3 广州营商环境的现状研究及问题分析

3.1 广州营商环境的现状研究

第一，广州是我国重要的国家级中心城市，是广东省的政治经济中心，是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城市之一。首先，为不断提升城市的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广州市始终致力于营造更高水平的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的营商环境。近几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广州积极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

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加大保护知识产权力度，创造更具吸引力的投资和营商环境。其次，《营商环境报告 2018》显示我国 2018 年营商环境排名跃居第 46 位，较 2017 年大幅提升 32 位，其中广州的营商环境整体评价居于第 4 位；《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2020》中，我国营商环境排名全球 31 位。2020 年广州在我国营商环境中也处于优势地位。近年来的报告中也可充分说明广州是我国营商环境改善幅度较大的城市之一，反映了广州在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取得的显著成果。2020 年 1 月 1 日，《广州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正式印发，从五大方面提出针对广州的 26 条改革任务、82 项具体举措，推动广州营商环境的进一步优化，这也是广州正式迈入营商环境 3.0 时代的象征。最后，在市场化方面，该《若干措施》的出台将会更新企业的发展速度，商事登记、刻制印章、申领发票 0.5 天办结，开办企业速度较 2018 年营商环境 1.0 比效率提高了 87.5%。在国际化方面，广州定制了“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的计划，广州要建设粤港澳规则相互衔接示范基地，推进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建设，探索打造营商环境国际交流促进中心，推动生产要素流动和人员往来便利化。在法治化方面，运用智能化审判、保护知识产权，更好地维护市场参与主体，激发市场创造活力，打造出一个健康公平的营商环境。

第二，广州作为“千年商都”，是我国改革开放新形势下先行先试的排头兵，在经贸往来的诸多领域创造了多个全国第一。例如，全国最早的河鲜货栈源于广州率先进行的水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全国最早的第一个商品住宅小区诞生于广州市东山区政府与香港宝江公司的合作，全国最早的超级市场则由广州友谊公司设立与培育，全国最早的首批个体户起源于广州，国内最早的合资星级酒店白天鹅宾馆建立于广州。显然，千年传承和积淀形成的广州软实力赋予广州最具全球性战略意义的城市竞争力。在经济全球化和我国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背景下，良好的营商环境是提升城市资源配置能力和推进要素集约利用和高效流动的重要条件，是城市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基于课题研究显示，广州的营商环境在近几年改革全面发力，从政务环境、产业发展环境、贸易投资环境等方面进步明显、成效显著。

第三，在国家当前推进“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背景下，广州近几年从对外开放战略、城市功能定位、重点支柱产业、地方政府服务、人力资源培育等维度全面加快建设开放型经济体系，同时积极学习和消化国际先进城市的营商环境建设经验，不断探索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建设的体制机制。目前，广州的“蝶变”取得了国内外投资者的广泛认可。2010 年至 2015 年，

广州四度登顶福布斯中国大陆最佳商业城市排行榜榜首。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发布 2017 年中国城市营商环境指数广州排名全国第一，2018 年中国城市中国城市营商环境指数广州排名全国第三。截止 2018 年，已有 288 家世界 500 强企业落户广州，其中 120 家把总部或区域总部设在广州。2018 年 10 月份，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视察时明确要求广州要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在综合城市功能、城市文化综合实力、现代服务业、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方面出新出彩。在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发展核心引擎功能定位的新形势下，广州在营商环境建设的诸多方面与国际先进城市和发达经济体仍然存在一定。面对这些不足，本课题围绕广州营商环境的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建设提出科学合理的政策建议，将广州营商环境工程推向纵深，切实服务于广州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3.1.1 广州营商环境市场化现状研究

广州营商环境市场化建设的核心就是坚持消除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推动普遍落实“非禁即入”，确保不同规模、不同所有制的企业享有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的营商环境。广州营商环境市场化的现状研究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第一，政府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李克强总理强调“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是一场刀刃向内的政府自身革命”。党的十八大以来，广州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由点到面、由数量向质量、由形式到实质梯度推进，并通过创新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取得显著成效，但也深陷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的部分深层次问题，例如行政审批改革内容的碎片化和形式化问题。政府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措施如下：首先，加速“放管服”改革，持续领先全国“广州速度”和“广州服务”。重点抓好大幅度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进一步压缩开办企业、注册商标、登记财产、获得电力、跨境贸易等事项的办理环节、时限和成本。其次，对标国际营商环境前沿水平，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好经验和优做法。重点围绕与市场主体密切相关的信贷获取、兼并收购、资产重组、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同时聚焦与市场主体参与竞争的金融、汽车、飞机、船舶等领域，推动出台更多优化营商环境的硬举措。再次，从过去的行政审批事项和程序等方面分目标分阶段推进向建设现代市场经济体系的机构职能体系转变。广州市政府在旅游文化、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知识产权、食品药品监督等领域以机构整合进行改进，将解决外部的政府行为矛盾转移到内部的政府机构和职能方面，解决政府办事效率不高、职能“越位”与“缺位”问题。最后，在激励广州市各个区政府探索实践营商环境创新与建设的同时，从实质法治的角度定

义改革的合法性是必要的，给营商环境治理带来生命力和持久力。

第二，政府继续加速建设行政审批大数据平台。国务院 2015 年通过的《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中明确指出推动政府大数据开放、共享和安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党的十八大以来，广州市政府积极整合行政审批事项属性要素的信息库，打造网上协同、全程透明的审批管理电子化服务平台涵盖立项到权属办理全流程。虽然广州市行政审批大数据平台尽量压缩部门审批时间，优化部门互联互通，但是该平台建设由“长征途”向“直通车”的发展中也面临着诸多问题。政府继续加速建设行政审批大数据平台如下：首先，不断推进政府行政审批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广州建设全市政府数据汇聚平台，通过政府权力审批业务、行政执法、电子证照等共享数据库完善政府审批信息资源库，实现政府审批基础数据统一归集。其次，加速实现行政审批大数据在重要重点领域的应用。以财政资金投资信息化项目为基础，支持政府部门在交通、人口、旅游、规划、医疗、教育、文化、商务和信用等方面，尤其是金融、汽车、生物健康、人工智能等重要领域开展大数据应用，以提升政府行政审批决策、风险防范能力及社会治理的水平，实现政府行政审批服务的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最后，建立行政审批大数据制度规范体系，加强关键基础设施数据保护能力。广州市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地方发展实践经验，明确政府行政审批数据安全的保护范围、主体、责任和措施，确保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受到合理保护。基于广州市政府信息化云平台构建全市统一的行政审批数据备份中心，整合金融监管、商事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法、产品质量监管、统计调查等领域信用信息，加强大数据环境下关键数据防攻击、防泄漏、防窃取的监测、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再次，尝试构建广州信用大数据，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建设。广州信用大数据的全面构建已经逐渐成为广州正在进行的工作。我们要构建一条大数据的康庄大道，有以下几个必要措施：首先，要率先将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打造完善，使其成为全国信用信息归集最全面、应用最广泛的公共信用平台。其次，要将信用信息查询和联合奖惩措施的应用嵌入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等业务流程机制。最后，要制定各相关部门联合奖惩责任清单，对该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实时执行，切实形成“守信处处受益，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奖惩长效机制。不断创新探索建立信用约束向失信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和高管管理人员等自然人延伸的制度。

第三，政府继续强化政务全面公开透明。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指出大力推进政务工作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党的十八大以来，广州市政府充分运用“互联网

+政务”，推动互联网新媒体建设，利用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两微一端”新媒体等平台，推进政务公开。虽然政府更加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更多信任和支持，但政务公开仍存在理念不到位、制度不完善、公开实效不理想等问题。首先，构建全方位的静态和动态政务公开。广州市政府不仅公开静态信息，而且要加强包括行政权运作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动态活动的公开。围绕土地利用规划、环境治理、就业社保等方面，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实质有序纳入政务活动各环节。其次，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尤其是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广州市政府强化互联网新媒体建设，在广东省率先建立政务微博微信矩阵，11个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政务微博微信为主体，全力推动政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同时推广南沙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经验，在全市区范围内开展一场前所未有的“效能革命”，通过“一网通”、“最多跑一次”等一系列措施架起政府与群众的连心桥。最后，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结合全国政务公开改革经验，广州市政府修订出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尤其是做好区政府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总结验收工作。同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管理机制，并建立公开内容动态调整和定期审查机制，制定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细化公开内容。

第四，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宽松便利投资贸易。2019年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要求放宽市场准入，改革市场准入制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首先，广州积极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在加快营商环境建设的工作，持续放宽市场准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新时代的今天，机遇与风险并存，金融产业面临着各式各样的挑战，其中民间投资领域出现的“新风貌”与面临的“新问题”亟待解决。现如今，要激活民间投资的热度，盘活民间投资的氛围，必须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完善民营投资的相关制度，保障民营投资能够高效运转。一方面，要下功夫拓展民间投资空间，投资空间的扩大，就能直接吸引更多的人加入到投资的队伍中来。民航、铁路等是拓展民间投资的空间关键领域，一定要给予更多的政策支持，持续加大这些重点领域开放力度。民航和铁路领域的项目杂，任务重，工期长短不一，工程量也存在不一致的情况，需要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去协调解决各类复杂问题，同时还时刻准备着处理新的问题，民间投资力量的多样化正好契合其特点，能够有效的对应解决很多问题，为我国投资领域带来利好。相关的政策支持和加大重点领域的开发一定会吸引更多的民间投资者纷纷加入到投资民用机场、高快速铁路等项目的队伍中，投资者的增多能够带动投资市场活力，生机勃勃的投资市场必将在新

时代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民间投资的兴盛，能够使得相关行业与投资者互利共赢，部分垄断行业通过混改积极引入民间投资。另一方面，要进一步为投资者减“负”。不能让投资者在市场准入规则上和手续上“败下阵来”，要大幅度精简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仅需保留 48 条特别管理措施，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都要全面放宽市场准入，统筹考虑，把汽车、金融领域等对外开放路线图、时间表根据要求及时列出来，并做到实时更新，以此增强开放可预期性，让投资者能够更好的制定自己的投资计划。其次，广州市为了进一步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服务水平，继续强化宽松便利投资贸易。在不同市区不同层面进行改革推广，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动营商环境的发展。一方面，对外商投资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制定与完善有关外商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提供咨询服务，进一步推进实施单一窗口、通关一体化。广州市“单一窗口”新增 16 大业务功能并结合利用互联网，推动国际贸易化进一步优化，使得整个流程的需要得到进一步的满足。“人工智能+机器人”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系统在该市的 6 个试点区域和 2 家银行最先推行，此举不仅实现了对国际投资贸易的实时监管，还更加促进了国际贸易高效发展，实现商事登记“零见面、全天候、无纸化”高效办理。

第五，政府积极推进市场准入改革，成效凸显。党的十八大以来，广州市政府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南沙自贸片区的建设机遇期，积极实行负面清单模式，改革工商登记制度，取得突出成果。然而，市场准入不统一、市场主体推出不畅、政府干预过多问题仍然存在。首先，逐步深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按照“非禁止即可行”的原则，进一步放宽各类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投资准入。以清单方式列明禁止准入类和核准准入类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以外项目区分不同情况实行承诺准入和告知性备案，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决策自主权。同时，以广东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为测试载体，稳步扩大金融业开放。放宽外资金融机构设立限制，扩大外资金融机构在华业务范围，拓宽中外金融市场合作领域。大力推进期权市场建设，积极推进更多金融衍生品交易市场。再次，以广东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为测试载体，服务业开放方面取消或放宽交通运输、商贸物流、专业服务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加大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电信、文化、旅游等领域对外开放压力测试力度。取消或放宽煤炭、非金属矿等采矿业领域，汽车、船舶、飞机等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最后，着力清理废除各项不利规定，强化推进降费减负工作，促进公平竞争。一方面，根据广州市共梳理 1981 年至今的 565 份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政策措施，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牵头起草、谁清理”和“谁组织实施、谁清理”的原则，制定公平竞争的审查程

序，有序清理和废除各项政策措施中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进一步完善对公平竞争的规定与法律制度，并要求各部门严格把关，营造出一个利于公平竞争的环境。另一方面，在推进降费减负，促进竞争的工作上，制定并实施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方案，调整完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进一步取消涉企收费项目，着力降低企业税费、融资、制度性交易、人工、生产要素和物流等成本，为市场主体减负，并于 2018 年第一季度取得减轻企业负担约 246 亿元的显著成果。

3.1.2 广州营商环境法治化现状研究

广州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的本质就是为投资者提供最可靠的法律保障，让市场主体参与者投资安心、创业舒心、办事顺心。广州营商环境法治化的现状研究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规范政府干预，强化政府公平有效执法。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按照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的原则，推进全市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进一步推动“放管服”改革，改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紧密联系广州市行政执法实际，针对行政执法的薄弱环节，广州稳妥推进行政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3 项制度试点，以此来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其有关行政执法信息，实现全过程留痕，加强了社会监督，防范有关机关的不作为、乱作为。截止至 2018 年 3 月，已经有 11 个区和 40 个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公开了其前一年度行政执法数据，在全国率先完成全面晒出行政执法数据的创举。同时在建成行政复议案件受理中心方面，广州也是走在全省前列，为了加强行政复议方面工作，广州推行“阳光复议”，即在网上受理行政复议申请，最终的行政复议决定在线上公开。为了切实加强事中和事后的监管，营造出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对广州市的企业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即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及查处结果；同时推进市场主体诚信档案的建立，健全市场退出机制和行业负面清单制度，让企业实实在在感受到公平公正的市场氛围。得益于法治政府给广州营商环境带来的活力，广州市场主体发展迅猛，有关数据表明，2017 年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 32.8 万户，比前一年增长 33.9%，其中新登记企业 20.7 万户，同比分别增长 45.8%。日均新登记市场主体 898 户，同比增长 33.8%，其中日均新登记企业 566 户，同比增长 45.8%。

第二，提升司法保障，开展审判权检察权运行机制试点。司法领域内普遍存在行政化倾向，司法责任分配不明晰现状，因此通过重点推进司法管理体制改革的促使稀缺的司法资源在法院系统内更合理的分配显得尤为重要。同时要力促司法权力运行机制的健全，改革现有的审判委员会制度，进一步推进检务和审判的公开。如果说广东是全国的试点那么广州可以算是试点中的试点，广州率先成立知识产权法院、自贸区法院和自贸区检察院，组建全国首个涉及“一带一路”建设案件专业合议庭，成立全国首家破产管理人自治组织—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从最大程度上为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提供全面的司法保障；广州仲裁委员会为了提升社会公信力便于公众监督在国内率先打造网络仲裁平台，从立案、审判到裁决、执行等全部流程在网上实现全面公开。

第三，牢固产权意识，改革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知识产权制度是激励创新的动力机制，作用于科技创新的全过程；是配置创新资源的有效手段，作用于创新的各个环节；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基本制度之一，为创新活动营造良好的法律环境；为了使创新成果产权化、资本化和产业化，促使科技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进一步推动广州的经济发展，营造出广州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并将广州建设成为国家创新中心城市，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成为迫切需要。为响应中央和地方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号召，要将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充分结合，坚持贯彻知识产权战略，将知识产权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落到实处。例如，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加快推进一系列关于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并完善相应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建立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等。竭尽全力把广州创建成创新元素聚集、转型应用顺畅、保障和服务制度健全、高端人才集聚的知识产权中心城市，使知识产权成为广州最著名的品牌。值得一提的是在知识产权品牌建设方面，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是全国唯一的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区，是国内知识产权要素最齐全、链条最完整的区域，大力鼓励和保护创新。这里聚集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广州知识产权仲裁院等专业机构 64 家。我们要在充分学习黄浦区、广州开发区的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大力推进建设成南沙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援助中心，同时对南沙建立区域性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给予扶持，建立符合国际仲裁模式的南沙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仲裁制度。

3.1.3 广州营商环境国际化现状研究

广州营商环境国际化建设的本质是达到国际化服务水平，实现审批最少、流

程最优、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着力提升企业生产经营便利，企业员工生活便利。广州营商环境国际化的现状研究主要表现为如下。

第一，推进重点区域的改革示范区建设。广州的营商环境改革始终走在国家前列的试点示范区域，作为一个国际性大都市，营商环境也是走在国家的前列，主要体现如下：首先，国家级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建立在广州高新区（黄浦区），该地区作为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地带，率先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投资贸易规则制度，最先建立开放的创新体系，集聚了各项趣味要素，吸引着全球各地的投资资源。其次，广州市将南沙自贸区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全面合作的示范区域，这对南沙自贸区争取成为国家级营商环境改革的特区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也进一步促进了广州市营商环境的发展，为广州市以及港澳大湾区的营商环境改革提供了宝贵经验。最后，广东空港经济区作为我国最重要的临空经济中心，航空经济示范区，是华南地区快速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极大的推动我国民航国际化发展，促进珠三角地区产业升级转型并参与更高层次的国际性产业分工。

第二，积极构建“管理+服务外资”模式。2021年1月1日起将实行《外商投资法》，与此同时，广州进一步完善针对外资企业的“六大机制”：外商投资信息共享机制、外商投资促进机制、外资准入机制、外商投资企业服务跟踪机制、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工作机制。首先，在外商投资信息共享与促进方面，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得到监管局的及时调整与升级，以此建立外商投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企业间信息流动，降低交易成本；市场监管局还将建立统一的外商投资服务平台，针对我市对现有的外资企业建立评价和激励机制，并对做出经济社会发展的外资企业给予表彰奖励，吸引更多的国外投资者。其次，在外资准入和跟踪服务方面，简化并完善外资准入机制，对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实现宽松管理，对外资投资注册登记申请所需材料以及流程进行简化；广州市举办市主要领导与世界500强企业座谈会，听取采纳外资企业建议，及时了解外资企业面临的困难并做好应对解决方案。最后，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与法治保障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制进一步完善健全，对规则、程序、效率进行完善、规范与提高；拟建立广州市促进利用外资行动方案以及企业信用等级跨部门共享，并以此为依据提供外资企业通关便利。广州市积极构建“管理+服务外资”模式，外来也将实现对外资企业更强的保护，让外资企业享受本国企业相同待遇，营造出更加公平的营商环境。

第三，全面补强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人才绿卡制度、国际税收制度、单一窗口制度。首先，2019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2018年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改善管理措施，丰富充实信息公开内容。清单更短事项缩减13%，将负面清单中

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取消，开放养老服务市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是建成现代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 2019 年革新以来，更是推动建成公平的市场规则体系，为市场主体提供了广阔的参与空间，同时也能对市场行为实行监管。其次，广州市自 2016 年 5 月开启人才绿卡模式，为国内外优秀人才提供了购房、出入境、子女入学、开设银行账户、申办工商执照、申请技能晋升培训补贴等 9 项福利，工作上更加便利，生活上也有更多的保障，使用绿卡也更加快捷便利，能够很大程度上激发广州市高层次人才长期引进、留住与发展。再次，广州税务与四大国际专业机构共同编写《广州市税收服务“一带一路”系列手册》，详细介绍广州市投资、发展、招商、税收等重点领域的与现状规划，为跨境企业投资的各个环节做出了详细阐述，并开办宣讲会介绍国家新出台的境外投资者再投资递延纳税、扩大境外税收抵免范围和简化境外税收抵免程序、完善境外承包工程税收抵免凭证等多项涉外税收政策。今后将完善与各级政府部门的长效合作机制，继续优化广州市营商环境，打造成高水平高层次的国际化大都市。最后，广州市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正式上线“单一窗口”2.0 版本，实现了 12 项功能板块，覆盖 21 个部门业务，监管模式具有创新性，服务类型增多，使用也更加便利。外贸运输企业通过“单一窗口”平台接入，一次即可递交申报各项单据信息，一个窗口即可办理 21 个部门的各项审批申请。除此之外，口岸办深入一线，加强推广，定期召开座谈会，集中反映意见，不断完善平台功能。

3.2 广州营商环境的问题分析

第一，简政放权的执行力度不够高，相关监管措施还未贯穿在整个项目当中。首先，一些应该直接放给市场和社会的审批事项，仍然滞留在政府行政体制之间，这使得政府、市场、社会三者间的权责与边界的划分不够明晰。特别是有一些审批事项涉及多个部门、多个环节，不能做到信息的及时流通，权限下放进程缓慢，企业申请审批手续繁杂，审批增加了企业的时间成本。在一些调查研究中可以发现，像一些本来核准或备案只需在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办理的投资类项目，但环评等手续还需要到市级甚至省级有关部门进一步办理。虽然如今“简政放权”的呼声日益高涨，政府也在出台一些政策简化审批程序，但是仍然要注重简政放权的质量，各地区政府要充分考虑到各地的实际情况，对于投资大、风险高的企业要予以适当的监管，与此同时上级部门也要考虑到下级部门是否有承担足够风险的能力，有部分地区在如果出现不恰当的审批权下放以及对基层承接能力的不全面考虑的情况，会导致下放的审批事项不断大量积压，或者“反委托”给上级部门

代为审批，从而延长时间，进入一个恶性循环。其次，政府各个部门还需进一步加强创新服务的意识和能力，未来要朝着轻审批、重监管，轻处罚、重服务目标前进，解决好在此间出现的各项问题。同时要进一步开放群众反映诉求通道，及时反映最基层的企业的需求，并通过基层企业进一步评估政府简政放权的实施情况与实施效果，方便政府及时做好相应调整。市区政务大厅应做好授权要充分、运行要规范，已进驻的单位要避免关于“人进事不进、事进权不进”的问题出现，做好人、事、权三者的均衡协调。现如今，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投资领域的审批，但各种审批仍然需要繁多的“要件”、程序和环节与较长的审批时间。全市存在并联审批和网上审批工作衔接不上情况，由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进展迟迟未得到推进，导致监管环境恶劣。因此，政府工作人员要及时根据最新调整的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对规章制度更好的熟记于心，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水平，根据群众提出的问题及时解决，提高办事效率。最后，商事管理制度改革还不彻底，某些项目无法退出，市场退出机制不灵活，市场退出机制法律法规亟待完善。企业与政府之间缺乏多元的沟通路径且部分沟通渠道常常受阻，不够顺畅，相关机制还不健全，诸多企业的利益呼声淹没在繁冗复杂的审批程序中。在被调查的企业中，53.7%的企业反映政企沟通有障碍。甚至有群众反映，当下一些政府机关干部不适应、不作为现象比较突出，怕担责任、怕冒风险、不愿作为成为少数地方官员的普遍心态。政府机关干部是连接党与群众的重要纽带，一旦出现不作为，不能服务于人民群众也会进一步降低政府机关的公信力，最终会失去人民群众的积极拥护。

第二，惠企政策落地难，民企市场准入限制多且杂。惠企政策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企业发展的速度和质量，十八大以来，可以看到政府出台多项惠企政策，如果能够一一落实，将极大的促进民营企业的发展。总体看，我市惠企政策的发布渠道过于分散，公开比较形式单一，市场主体知晓度不高，尤其在执行层面还存在不及时、不具体、不连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政府部门未及时传达给地方区县新出台的惠普政策，也存在各部门之间分工不协调，工作范围职能划分不明确，政策的实施不够到位，企业得不到有效的福利，极大地抑制了政策红利效应发挥。甚至有企业反映，很多应该减免的税收和审批项目，你不问，管理部门不说，你不细问，管理部门不细说，如果企业不主动提出来，有的部门在本已知道应该减免的情况下，还会继续收费和审批。这无疑加大了政府部门繁琐重复的工作量，还使得惠企政策前期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白费，并且还未取得任何效果，政府部门在日后推进惠企政策时又得重复工作，加重了政府部门的工作负担。此外，存在不少民营企业反映，各级在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方面，一般大多是参照和

采用上级发布过的政策文件，并没有针对中小微企业的实际发展状况量身定制措施和政策，中小微企业在很多方面无法充分享受到政策带来的红利，也无法把握机会带来的企业收益的增长，更无法进入利于中小微企业顺利成长的环境与空间。政策落实需要过程，也需要根据当地情况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但由于各地有不同的情况，无法统一标准进行推进，这便使得政策落地非常艰难。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相比，在市场准入以及获取各类生产要素等方面仍然面临一些不合理的差别待遇。在融资方面，大企业比中小企业要更容易获得资金投入，解决企业资金不足的问题。相比之下，中小企业因为没有足够的资金流入，在资金链稳定性这一块更为脆弱，也不利于中小微企业的结构转换与产业升级。存在一些商会反映，占补平衡指标很难争取，用地难成为制约项目落地的重要瓶颈。一些垄断性行业凭借优势与民争利，跨界抢线，严重侵害了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某房地产企业反映，小区内部的水电气热工程原本应由开发商承担，但现实中这些项目必须交由原来的垄断企业经营。否则，相关职能部门在工程后期验收和提供配套服务等方面不给予放行。民营市场注入一直也是个“老大难”问题。程序繁杂影响进程，程序简单又影响公平和质量，因此在民营企业准入方面，我们既要做好快速推进，又要能够保证公平公正和高质量。

第三，涉企收费依然较多，中介服务市场有待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市场以及各种行业商会协会的涉企收费仍然存在很多问题，涉企收费多且杂的问题会进一步抬高企业生产成本，据调查发现，企业用工、融资、原材料成本在企业成本中占比较高，其中2018年9月广州地区新发放加权平均利率5.81%，虽然比同年6月下降0.18个百分点，但仍比基准利率（4.9%，五年期以上）上涨18.6%，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仍较突出。政府虽然在涉企收费方面做出了努力，但是成效并不明显，并未从根本上使涉企收费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在今后发展的过程中，政府要坚决取缔各类违规涉企收费、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以及行业商会费，通过统一布局、完善配套和便利服务，降低中小企业向规范化生产转变过程中的成本，减轻中小企业的经营负担，在促进行业规范的同时保证产业可持续发展。一个地区过多的涉企收费会造成企业负担过重，不利于企业快速发展，也为企业带来了诸多麻烦，不利于企业的创新发展及产业升级。一方面，一些企业反映政府出台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确定了“力争使我市成为全国涉企收费项目最少的城市之一”的工作目标，在政策的实施上也极为困难，商会协会费务繁杂且种类繁多，要做到审查到每一笔费用是否做到合法合规也实属不易，并且具体到费率上与周边省市份相比却没有明显优势，企业“五险一金”的负担总额占到职工工资的40%以上，再加上近年来我国社保费率也早不断上升

进一步令企业缴费增多，各类涉企检查收费和罚款依然禁而难止，企业反映强烈。另一方面，除了受到企业要供养庞大数量的工作人员，承担较大负担税率，财政拨款流程过长且复杂缓慢的问题，还有各种认证、评估、检查、检测等中介服务收费不规范，标准不公开，加大政府监察部门工作难度，也不利于为企业减负，为社会诟病。甚至还有许多企业反映，腐败官员利用自己的行政职务便利形成“红顶中介”这一现象，并且还普遍存在于一些服务行业和领域，就连一些涉及刻章、照相等简单业务，也必须要到指定的服务机构办理，不仅流程繁琐，花费的时间过长且收费较高，群众意见很大。在一定程度上也大大降低政府公信力。由此可见在这方面政府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需要进一步加强，也要加大对官员腐败问题的惩戒力度。

第四，金融服务体系作用发挥不够，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突出。《2018 广州市营商环境调研报告》指出，32.8%的受访企业认为“银行贷款手续太繁琐”，34%的企业认为“融资和贷款成本高昂”，中小企业不容易从银行取得融资，审批时间过长等这些都是制约企业获得贷款的主要问题金融服务体系的良好发挥对一个地区的产业结构升级以及转变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首先，目前我市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未能充分满足“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所需要的成熟条件，要推动中小企业蓬勃发展，满足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我市的金融服务体系建设仍然任重而道远，在打造金融产品和提供金融服务方面需做出进一步努力，同时也要做到与当前形势发展相适应。当前中小微企业存在“短、小、频、急”的融资需求的问题，同时也面临着税收、劳动力、管理费用等成本压力。其次，要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和投资难的问题，与一个地区良好营商环境的构建、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健全的法律制度是分不开的。按照我市现有的金融体系来看，还不能充分发挥出解决各种费用压力以及推动中小企业脱困发展的支柱作用。市内各类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保险、证券、信托、期货等，各自分口管理经营，横向之间沟通联系不够紧密，没有形成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金融合力。尽管如今国家财政部及发改委从多个方面出台一些扶持中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减免中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致力于提高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投资能力，但是中小微企业能够得到各类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还是远远小于大型企业，这主要归咎于多元化的金融市场建设还不够充分，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市场监管监察体系不够完善。最后，从社会层面看，由于再担保机构发展不充分，信用体系建设滞后，各类金融机构面对各种信用风险，往往不敢将贷款轻易发放于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往往很难获得资金进行融资投资，不利于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甚至不利于资金链的稳定性，进而陷入一个更难寻求贷款的恶性循环。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

并且获取信息的成本高，加重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第五，开发区功能建设滞后，还没有很好地发挥出聚集新兴产业、引领科技创新、率先改革开放的作用。《2019年全国经开区营商环境指数报告》中显示，广州市场容量指数为0.586，软环境指数为0.541，基础设施指数为0.572，生态环境指数为0.615，商务成本指数为0.512，社会服务指数为0.152，但是与北京相比科研创新不足，科研投入强度只有北京市二分之一。首先，大多数开发区缺乏清晰明确的产业定位，并且与目前的行政体制的转变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以及不充分性。当前工业园区传统产业项目占据了主流，在科技成果转化以及产业结构升级还存在发展空间，推进科技与金融联合发展方面基本没有发挥出园区聚集新兴产业、优先引领科技创新、率先扩大改革开放的作用。其次，开发区的管理体制机制不顺畅以及没有做到产业的优先发展创新及升级，是我市开发区建设发展不优的重要原因。个别开发区甚至没有设立管理机构，缺乏合适的行政管理方案，完善的行政管理体制，加上相当一部分开发区管委会与当地党委政府，与有关部门的职能交叉、责任不清，政府部门内部权责机制不够清晰，既影响政府部门办事工作效率，又不利于开发区产业科技的蓬勃发展。此外，在开发区产业发展方面缺乏相应的政策指引，在行政审批方面由于权责不清极其繁琐复杂、招商引资也较为有限、人才引进方面缺乏有效政策支持，开发区由于缺少资金支持服务水平也不高，产业改革明显滞后；高新区应该享有的土地、规划等审批权限还没有下放到位，事权与财权不匹配，投资运行体制和财政体制还需要进一步理顺。最后，产业激励约束机制不健全，是我市开发区内生动力不足的重要因素。我市在开发区建设中没有打造出良好的政务环境，也没有对开发区进行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设计，往往将对待一般市县的政策同等地应用于开发区，没有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更没有很好地突出“体制创新先行、科技进步先导、高端产业集聚”的发展理念。开发区没有形成独特的产业优势，对人才吸纳、产业引导还有待提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末位淘汰的激励机制也未有效形成。

第六，选人用人的体制机制不够灵活，科技创新支撑能力不足。一方面来看，广州市作为我国最为领先的一线城市之一，但是我市选人用人的政策环境与京津等地相比还存在明显差距，人才分布不均匀，人才的年龄结构也不够合理，选人用人以及培养人才机制尚未完善落实，导致本地的人才留不住，引进人才战略所需流程长，事项繁杂，外边的人才难以进入广州安家落户，一些专业技术人才少，个别专业技术人才过剩，领军人才缺乏，特别是经济发展急需的适用型、效益型科技人才短缺。另一方面来看，广州市虽然作为千年商都产生出网易、微信等移动互联网巨头，享受着互联网时代带来的巨大红利，但是近年来已经有互联网企

业的流失外地的情况出现，商业贸易也受到电子商务平台的冲击。广州市的人才政策的吸引力不及北上深，互联网巨头人才主要集中于北京、深圳。广州的营商环境也比不上北上深，投资融资环境落后于其他一线城市，相应的优越的投资项目机会也相对来说比较稀缺，广州市产业发展相对保守，科技的创新也只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产业的转换与升级。加上现如今的新一线城市也在慢慢崛起，这也给广州市人才吸引带来一定压力。

4 广州营商环境指标体系的实证研究

国内营商环境指标体系的研究是结合国际性组织和国际性研究机构建立的国际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在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逐步探索建立。从国际经验看，世界银行的《营商环境指标》注重中小企业的营商便利性，通过开办企业、申请建筑许可、获得电力供应、注册财产、获得信贷、投资商保护、缴纳税款、跨境贸易、合同执行和办理破产以及营商环境便利度等指标考察区域制度建设的全面性、成熟性和规范性；经济学人的《营商指标模型》注重宏观经济政策情况，包括政治环境、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环境、投融资环境等；科尔尼的《全球城市指数》注重营商环境的国际化水平，包括国际商业活动、国际人力资本、跨国信息交换、区域文化体验和政治环境等。

从国内经验看，中山大学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对我国城市营商环境的评估则是分为6大类指标，包括软环境、市场环境、商务成本环境、基础设施环境、生态环境和社会服务环境，并且每个大类指标下都包括了相应的二级指标。我国的《商务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深圳国际化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等均可以作为综合性区域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性的构成部分。此外，《中国城市营商环境报告2018》按照“要素+环境”的理论架构，从必要性要素和支持性要素两个类别构建了中国城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其中，必要性要素包括基础设施、人力资源、金融服务，支持性要素包括政务环境、法制环境、创新环境、社会环境。

结合目前国际和国内营商环境指标体系的研究基础，广州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参照世界银行的营商环境指标体系来收集的相关数据的获取具有一定的难度，同时考虑到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发布的参考指标研究范围正是针对我国各城市，对构建适用于我国城市的营商环境指标体系提供了可参考的研究方向。本课题基于广州市营商环境方面数据的可获取性量化研究广州营商环境水平。

4.1 营商环境指标体系的构建原则

为了使本文构建的指标体系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和合理性,并且能够结合我国的地区发展状况,本文指标体系的构建将遵循以下原则。

首先,科学性原则。指标的选取和对指标数据的处理方法均遵循科学性的原则,减少主观性的因素对指标体系构建造成的不必要干扰,使指标体系的构建具备客观性和合理性,让最终的评价结果能正确体现研究对象的实际情况。

其次,可比性原则。本文对评价结果的研究方法采用的是对比分析法,因此指标体系的评价结果需要具备可比性,将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相结合,对每年各省的营商环境水平做出较为全面的分析。

再次,综合性原则。对营商环境的评价涉及到政治、经济、法律及社会要素等多个方面,是一项涉及经济社会改革和对外开放众多领域的系统工程,为了能对营商环境水平进行较为全面和完整的分析,因此指标体系的构建和参考指标的选取都应该遵循综合性的原则,其选取的参考指标应该涵盖包括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法治因素、社会要素供给因素等多个领域。

最后,数据的可测性、可得性、完整性和真实性。由于数据是本文构建指标体系的基础,数据的来源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必须具有可得性和可测性。因此本文的数据来源主要来自具有权威性的官方渠道,如国家统计局及各省市统计年鉴等。出于对数据真实性和可得性的考虑,在数据收集的过程中,部分数据由于短期内变动不大,因此在少部分数据出现缺失时,会采用相近年份的数值,又或是进行估算,由于数据的缺失情况只是较少一部分,因此不会影响最后的得分和排名情况。

4.2 营商环境指标体系构建的理论依据

广州营商环境指标体系构建的理论依据是基于分析外经贸合作环境、市场环境、基础设施环境、生态环境、社会服务环境和法治环境对营商环境的影响机制。

4.2.1 对外经贸合作环境

一个地区的对外经贸合作环境往往能体现该地区经济的对外开放水平。较高的经济对外开放水平,能更容易增加外商对该地区的投资热情和投资意愿,吸引更多外资,包括国外资本、外商投资以及外商投资者的引入。在外资引入的过程中,伴随其中的是资本、要素的引入,包括外商直接投资的资本引入、人才要素

和技术要素的引入、 以及管理交流合作等方面。增加外来资本的引进, 较为直接的影响是能有效缓解部分企业在运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如融资难等的问题。同时对企业而言, 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 增加国外先进人才、先进技术的引进, 无疑有利于企业的发展和 innovation, 同时影响企业的再生产和再创新, 进一步推动该企业甚至该行业的发展, 从而在当地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的规模对衡量该地区的对外经贸合作环境具有参考意义。因此选取经营单位所在地进出口总额、实际外商直接投资额、外商投资企业数、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这五个指标, 均能体现该地区企业对外经济贸易、对外经济合作的规模和结果, 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该地区的对外开放水平。经营单位所在进出口总额反映的是该地区对外贸易的基本情况。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额是指在实际利用外资额中外商直接投资的金额数, 其中实际利用外资额是我国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通过对外借款、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以及用其他方式筹措境外现汇、设备、技术等资源的过程中, 根据投资协议(合同)实际执行的投资额。外资是加快我国经济发展的催化剂, 合理引进外资是我国经济工作一个重点, 因此该项指标同时和外商投资企业数、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三个指标一起, 能直接体现出该地区吸引外资规模和外资实际利用水平。

4.2.2 市场环境

市场环境主要反映一个地区的经济综合水平和活力水平。地区生产总值是一个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它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一起, 是最直接反映该地区经济发展规模和水平的指标。税负水平则是指税收负担的高低程度, 本文中使用的中口径指标, 即地区一般财政预算收入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税负水平的高低对该地区的营商环境有直接影响, 虽然从企业的角度来说, 税负水平越高, 企业的税收负担越大, 对企业的发展有一定程度的阻碍, 但从地区的角度来说, 税负水平越高, 代表该地区有更多的财政预算收入, 能大大强化政府的管理和服务功能, 建设和完善更多的社会基础设施, 有利于优化整个地区营商环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反映了该地区的消费水平高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则是反映了该地区企业的劳动力成本水平, 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有直接的影响。由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与地区的营商环境呈负相关关系, 因此该指标作为负向指标进行处理。最后通过这五个指标综合反映该地区的市场环境。

4.2.3 基础设施环境

一个地区的企业进行日常生产运营，离不开该地区的各项城市基础设施，完善的交通设施影响着该地区的运输力水平，供气总量、供水总量等指标更是体现了该地区对企业生产活动的要素供给能力。本文遵循综合性的原则，较广范围地选择的指标，旨在能较为完整、科学的对该地区的基础设施环境做出综合性的评价。指标涵盖的范围包括了公路设施、航空设施、货运设施、移动互联网数据设施、公交服务、轨道交通服务和生产要素供给这七个方面。分别通过道路面积、公共汽车运营数、铁路营业里程、航空吞吐量、货运量、城市天然气供气总量、生产用供水总量、互联网普及率、3G 移动电话用户数九个指标进行测算。

4.2.4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与发展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也是经济发展的必要前提条件。而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科学技术的进步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类社会的生产和生活活动已经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环境问题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协调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之间关系刻不容缓。因此本文从生态环境的角度出发，选取的相关参考指标包括空气质量达到二级以上的天数占全年比重、单位产值废水排放量、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分别从空气质量、水质量和绿化率三个方面对该地区总体生态环境进行测算，一个地区拥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必然会有优质的生态产品供给，因此对一个地区营商环境的评估，有必要对该地区的生态环境也进行相应的评估。同时，对生态环境的关注也符合“一带一路”倡议中打造“绿色丝绸之路”的要求。

4.2.5 社会服务环境

社会服务的提供是一个地区发展的重要条件，医疗卫生服务、科技服务、教育服务、社会保障服务都是衡量一个地区社会服务环境的重要指标。本文选取每万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数、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地方财政教育支出、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比例四个指标，作为评估该地区社会服务环境的参考指标。其中科技服务和教育服务对于一个地区营商环境而言有重要的影响，一个地区政府对科技、教育方面的支出越高，该地区的科技水平和教育水平更能得到好的发展，并能吸引更多的人才资源。而恰恰 当一个地区拥有较高的科技水平和教育水平时，能更容易吸引到投资的进入，有利于该地企业的发展，容易形成集聚效应。同时，

对医疗卫生服务和科技、教育服务的关注也符合“一带一路”倡议中打造“健康丝绸之路”、“智慧丝绸之路”的要求。

4.2.6 法治环境

建设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是营造我国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目标，法治更是营商环境的核心和保障。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需要强化法律意识提高法治素养提供思想支撑，将法治观念贯彻到位，使之深入人心；需要健全营商法规规章提供制度支撑，促进市场主体守法经营、依靠规则和法律健康运行；也需要深化简政放权改革提供政务支撑，规范行政审批程序；更需要维护公平有序竞争提供市场支撑，如通过清理和规范阻碍企业发展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企业税费成本。由此可见，良好的法治环境对营商环境的营造有着重要的影响。因此，本文的指标体系中相比其他参考的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增加了对地区法治环境的评价指标，通过对一个地区的律师机构数和律师人数进行统计分析，直观的衡量和评估该地区的基本法治环境。

根据上文的理论依据内容，本文将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分为6个一级指标和28个二级指标，具体指标如下：

表1：广州市营商环境指标体系

目标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广州市营商环境	(1) 对外经贸合作环境	①经营单位所在地进出口总额（千美元）
		②实际外商直接投资额（亿美元）
		③外商投资企业数（户）
		④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百万美元）
		⑤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百万美元）
	(2) 市场环境	①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②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人）
		③税负水平（%）
		④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⑤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元）
	(3) 基础设施环境	①道路面积（万平方米）
		②公共汽电车运营数（辆）

		③铁路营业里程（万公里）
		④航空吞吐量（人）
		⑤货运量（万吨）
		⑥城市天然气供气总量（亿立方米）
		⑦生产用供水总量（亿吨）
		⑧互联网普及率（%）
		⑨3G 移动电话用户数（万户）
	(4) 生态环境	①空气质量达到二级以上天数占全年比重（%）
		②单位产值废水排放量（万吨/万年）
		③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5) 社会服务环境	①每万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数（人）
		②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亿元）
		③地方财政教育支出（亿元）
④城镇基本养老参保比例（%）		
(6) 法治环境	①律师机构数（个）	
	②律师人数（个）	

4.3 广州营商环境指标评价的原理方法

目前对研究对象进行综合评价方面的问题越来越引起人们的注意，国内外建立的对综合评价问题的评价方法有数百种之多，最主要和最常用的方法主要有专家评价法、因子分析法、熵值法、层次分析法和多目标效用综合法等等。然而专家评价法是在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以打分等方式做出定量评价，其评价准确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专家的阅历经验及知识广度和深度，在理论性和系统性方面尚有欠缺，有时难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和准确性。因子分析法则用少数几个因子去描述许多指标或因素之间的联系，但由于其原理是把多个指标中的大部分信息浓缩到几个比较少的指标中，浓缩后因子的意义不能完全确定，而且会有一些信息没有被提取，结合本文对营商环境参考指标的选取，采用该方法可能会导致部分重要指标的信息无法被提取，因此适用性不强。最后，层次分析法是将决策问题按总目标、各层子目标等顺序分解为不同层次结构，主观性较大。因此，

该指标体系的评价方法暂不考虑以上三种方法。

熵值法属于客观赋权法,其出发点是根据各评价指标的数值之间的差异程度来确定该指标的权重系数,核心思想是用信息的无序度来衡量信息的效用值,信息的无序度越低(越不稳定),该信息的效用值就越大。换句话说,越稳定的信息越无用。在多个指标的评价体系中应用熵值法,是基于信息离散程度越大越重要的假定进行的,也就是说,那些很稳定的、基本不怎么变化的指标对最终评价造成的影响也很小。正是因为熵值法在确定权重的过程中能避免人为因素的干扰,较为客观的反映各评价指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重要性,因此基于科学性的原则,本文选择采用熵值法来作为营商环境指标体系的指标评价方法。

假设有 n 个样本, m 项评价指标,由此形成原始指标数据矩阵 $X = (x_{ij})_{m \times n}$, x_{ij} 为第 i 个样本的第 j 个指标的数值 ($i=1, 2, \dots, m$; $j=1, 2, \dots, n$), 对于 x_j , 与指标值 X_{ij} 的差距越大,该指标在综合评价中所起的作用将会越大。在信息论中,信息熵

$$H(x) = - \sum p(x_i) \ln p(x_i)$$

表示系统的有序程度,系统的有序程度越高,信息熵越大,反之,系统的无序程度越高,信息熵越小。以此根据各项指标数值的差异程度,利用信息熵计算出各指标的权重,最终构建一个多指标的评价体系。

用熵值法进行指标体系构建的步骤是:

①选取 n 个样本, m 个指标,样本数是 17 个沿线重点省份,指标数是各一级指标下的二级指标数,则 x_{ij} 为第 i 个地区的第 j 个指标的数值 ($i=1, 2, \dots, n$; $j=1, 2, \dots, m$)。

②数据的标准化处理由于各项指标的原始数据计量单位并不统一、指标既有正向指标亦有负向指标,为了排除这种差异所带来的影响,因此在计算前需要对原始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将指标的绝对值转化为相对值。数据的标准化处理主要包括数据同趋化处理和无量纲化处理两个方面,数据同趋化主要解决不同性质数据的问题,改变逆指标数据的性质,使所有指标对评价体系的作用力同趋化,再加总得出正确结果。数据无量纲化则主要解决数据的可比性问题,去除数据的单位限制,将其转化为无量纲的纯数值,便于不同单位或量级的指标能够进行比较和加权。

本文数据标准化的方法采用“min-max 标准化法”,对原始数据进行线性变换,其中 \min 和 \max 分别是第 j 个指标的最小值和最大值。

对于正向指标:

$$z_{ij} = (x_{ij} - \min(x_j)) / (\max(x_j) - \min(x_j))$$

对于负向指标:

$$z_{ij} = (\min(x_j) - x_{ij}) / (\max(x_j) - \min(x_j))$$

则 z_{ij} 为第 i 个样本的第 j 个指标的标准化后数值 ($i=1, 2, \dots, n; j=1, 2, \dots, m$)。

③计算第 j 项指标下第 i 个地区占该指标的比重:

$$p_{ij} = z_{ij} / (\sum z_{ij})$$

($i=1, 2, \dots, n; j=1, 2, \dots, m$)

④计算第 j 项指标的熵值:

$$e_j = -k \sum p_{ij} \ln(p_{ij})$$

($i=1, 2, \dots, n; j=1, 2, \dots, m$)

其中

$$k = 1 / (\ln(n)) > 0$$

且满足 $e_j > 0$

⑤计算信息效用值:

$$d_j = 1 - e_j$$

⑥计算各项指标的权值:

$$w_j = d_j / (\sum d_j)$$

最后将每年各项二级指标的权值与该地区对应的标准化数值相乘加总, 得出每年各地区一级指标的评价得分, 再将每年各地区的一级指标评价得分加总, 最终得出每年各地区的综合得分。

4.4 广州营商环境的内部区域比较分析

4.4.1 政策环境分析

在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 未来区域经济的竞争不仅仅是政策和区位的竞争, 更是营商环境这种软实力的竞争。近年来, 我国各一线城市的综合实力大大提升, 相继提出要优化营商环境, 争夺全球企业和人才的落户, 围绕营商环境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广东省营商指数在全国排首位, 广州市是广东省的省会, 更要起到带头示范作用, 政府在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政府虽然在地理位置、自然资源等方面影响有限, 但可以在财政、税收、市场准入等方面起到作用, 更好地作用于经济治理方面, 极大地改善营商环境。接下来分析一下广州市各区 2012-2016 年政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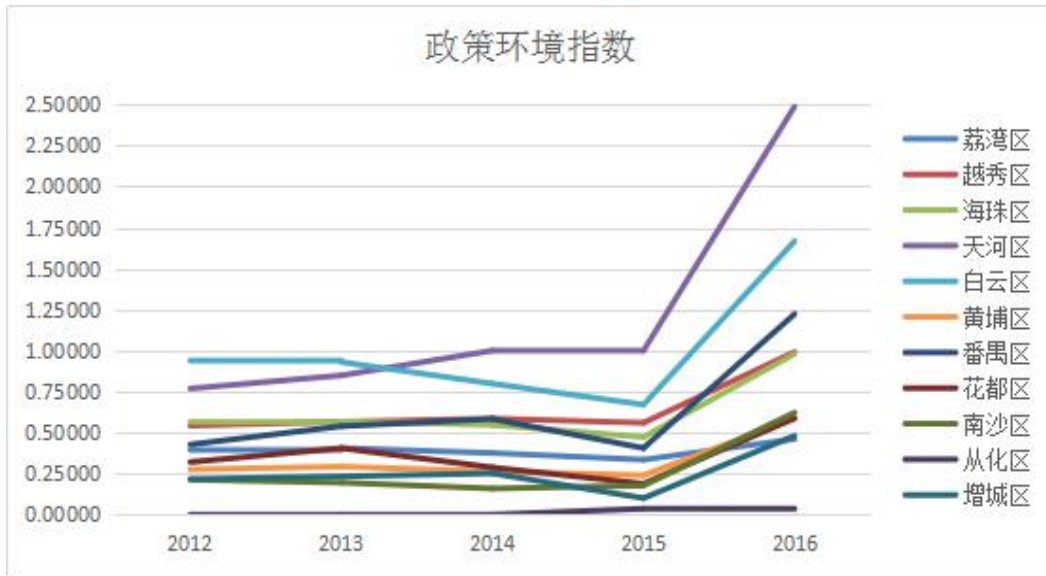


图 4-1 2012-2016 年广州市各区政策环境指数图

由图 4-1 可看出，2012 年广州市政策环境指数排名第一的白云区，税负指数较高，并且每年新增企业数量指数最高，这是因为 2012 年全国首家公路物流交易所落户白云区，推动了一批现代服务业项目相继开业、动工，政府大力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出台扶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大力构筑现代产业体系。积极做大第二产业，引导现有村社工业小区向重点园区配套产业园方向转型升级，加快引进大型优质工业项目，这促使企业新登记数量大大增加。

2013 年广州市政策环境指数白云区还是位居第一，各区的排名情况与上一年相比基本没有什么变化。天河区的政策环境指数与白云区的差距拉小，说明天河区在新的一年里在关于企业扶持方面加大了力度，税负指数排在第二，在经济创收的同时保持着较科学的税收收入。

2014 年广州市政策环境指数排名中，天河区已超越白云区跃居首位，税负指数和每年新增企业指数都是最高的，全年实现税收收入 568.80 亿元，增长 14.1%，率先在全市各区、县级市中突破 500 亿元，完善八纵九横道路主干网，对认定的重点企业及招商引资、中小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大大激发了企业家的创业热情。增城区、南沙区、从化区仍然是排名最后的三个区，交通问题没有予以较好的改善。

2015 年广州市政策环境指数天河区排第一，远超第二名白云区，这与政府的相关决策有关，天河区政府于 2015 年发布了 1+1+N 的政策体系，包括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对专项资金管理及支持重点企业的各种措施、对招商引资引进投资的实施办法等，为企业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天河区政策环境指数排第一，原因在于它的税负指数靠前，而每年新增企业

数量指数是最高的，并且远远超过其他区。天河区作为广州市的市中心之一，经济、商业繁荣，交通便利，是交通枢纽所在地，从天河区去广州市其他区都很方便，人才汇聚，大部分企业都会选择在这里设立，以期有更好的发展空间。

纵观这五年的政策环境指数，可以发现，除了 2016 年，其他四年增城区、南沙区、从化区一直是排在最后的三个分区，受地理位置较偏远所影响，交通不便，增城、从化的地铁一直到 2016 年都还未通行，花都也只是一小部分地铁长度，所以这三个区去其他区一般只能通过巴士、出租车等方式，居住在这三个区的主要是当地的村民，经济发展比较落后，企业很少会选择在这三个区注册。而到了 2016 年，南沙区的政策环境指数的排名进步了很多，在十一个区中排名第六，税负指数逐年降低，而新增企业数量指数在 16 年提高了很多，原因有几点：一是南沙区于 15 年成立了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后，签约一系列推进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枢纽建设项目；二是国务院于 16 年 7 月 19 日正式发布《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决定》，允许外商在南沙独资经营国际海运业务；三是南沙开发区金融工作局推出了“南沙自贸区金融企业融资系列服务”，9 月正式发布企业上市奖励政策。

4.4.2 基础设施环境分析

基础设施是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的基础，如果一个国家没有纵横的公路铁路，很难想象地区之间的交流和经济发展。必须承认，我国绝大多数地区基础设施水平和发达国家有 3、4 轮甚至更多建设高潮的差距，即使是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也有 1 到 2 轮差距。加上我国人口密度高，应当比目前发达国家的最终建设水平更高才能满足人均享受的基础设施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基础设施建设，不仅释放产能，还增加了就业机会，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是一件利国利民的事情。接下来本文将具体分析 2012-2016 年广州市各区的基础设施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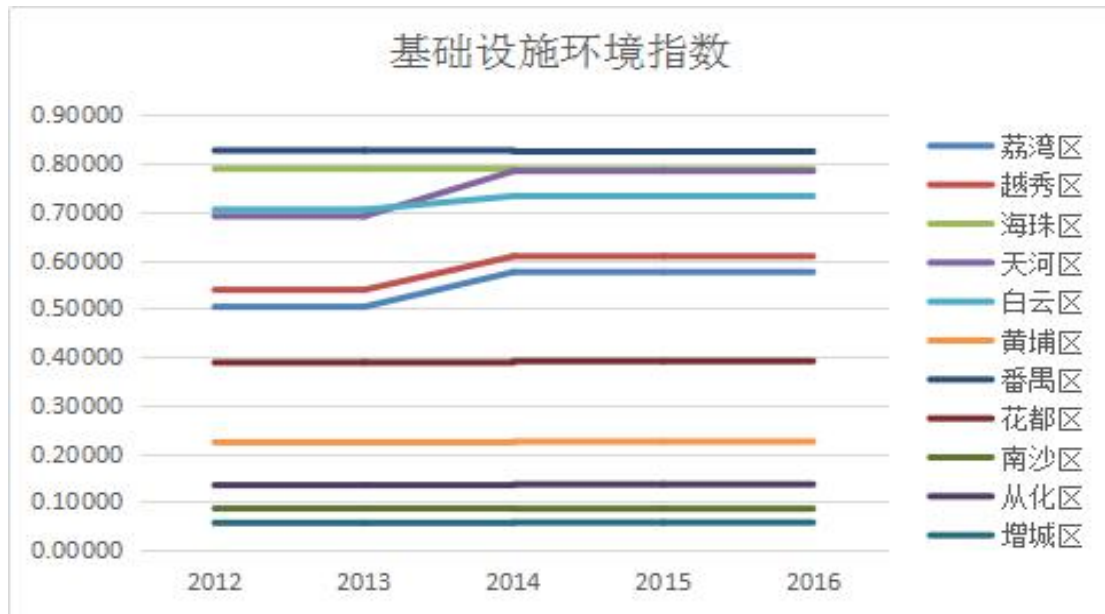


图 4-2 2012-2016 年广州市各区基础设施环境指数图

由图 4-2 可看出，2012-2013 年广州市基础设施环境指数中番禺区排第一，海珠区紧随其后，两个区的基础设施环境指数相差不大，海珠区的区政府到白云国际机场的距离相对番禺更短些，番禺区之所以能拔得头筹，在于它的地铁长度最长，广州地铁 4 号线从大学城北站到东涌站都是经过番禺区的，2 号线和 3 号线也有部分穿过番禺，总地铁长度大约是 57 公里，地铁交通方便，并且广州的三大高铁站之一广州南站就设立在番禺，可以说，番禺区的轨道交通很发达。番禺区虽然不是广州的市中心，但广州的大学城坐落在这里，广东省各大高校基本都聚集在这里，地铁站多分布在学校附近，方便学生的出行。花都区的区政府到机场的距离最近，大约是 15 公里，区政府到机场的距离指数最高，但地铁只有少部分经过，故综合指数偏后。

从 2014 年开始，增加了地铁 6 号线，荔湾区、天河区、越秀区这三个区的地铁站相应地增加了，地铁长度也随之增加，之后的 15、16 年保持不变，所以本文将 2013-2016 年这三年的基础设施环境指数放在一起分析。从图 4-2-3、4-2-4、4-2-5 可以看出，广州市的基础设施环境指数番禺区依然是第一，与 12、13 年相比，天河区的指数已超过白云区，成为第三名，与海珠区差距极小，说明天河的地铁交通更便利了，可以更快地到达不同地方。

纵观五年的基础设施环境指数，首先是可以发现南沙区的区政府到机场的距离是最远的，增城和从化的区政府到机场的距离指数也是排在最后的，当地居民如果要去机场会相对不方便一些。其次，从化区和增城区在 2012-2016 年这五年里还没有开通地铁线，基础设施存在较大的不足。由于本文收集的数据时间段是

2012-2016年，根据查到的消息，增城在2017年初开通了13号线，从化区的15号线预计在2018年底完成，开通时间还没有具体的通知，当前的增城交通已得到一定的改善。

4.4.3 商务成本环境分析

商务成本其实也是劳动生产要素成本，包含薪酬、水电气价格、房价等等。房价是企业成立公司驻点或开拓分公司时所需的用地成本，水电气是公司维持日常运营所需付出的最基本的成本费用，而薪酬是企业招揽人才所需要付出的代价，当地劳动力的价格会直接影响企业支出成本，故商务成本是影响企业经营效益的一大重要因素。由于广州市各区的水电气价格有统一的标准，本文将去除这几个指标，选取平均房价以及职工年平均工资，接下来是对广州市在2012-2016年间商务成本环境的分析。

由图4-3可看出，12-13年广州市黄埔区的商务成本环境指数都是排名第一，且远远超过其他区，原因在于黄埔区的平均房价指数比较低，而职工年平均工资指数是所有分区里最高的，这说明如果企业在黄埔区成立会节省很多用地成本和用人成本。荔湾、南沙、增城、番禺、从化这五个区这两年也是排名最后的几个区，平均房价指数偏低而职工年平均工资指数很低，番禺区这边有很多高校，职工多是高级教师、大学教授，职工年平均工资会比较高，越秀区这边因为学区房，平均房价很高，企业如果设立在这几个区的话，用地成本和用人成本都会比较高，即商务成本过高，不利于企业的扩大发展。13年白云区的商务成本指数相较于12年名次有比较明显的变化，进入十一区的前三名，平均房价指数相对降低了一些，而职工年平均工资指数有所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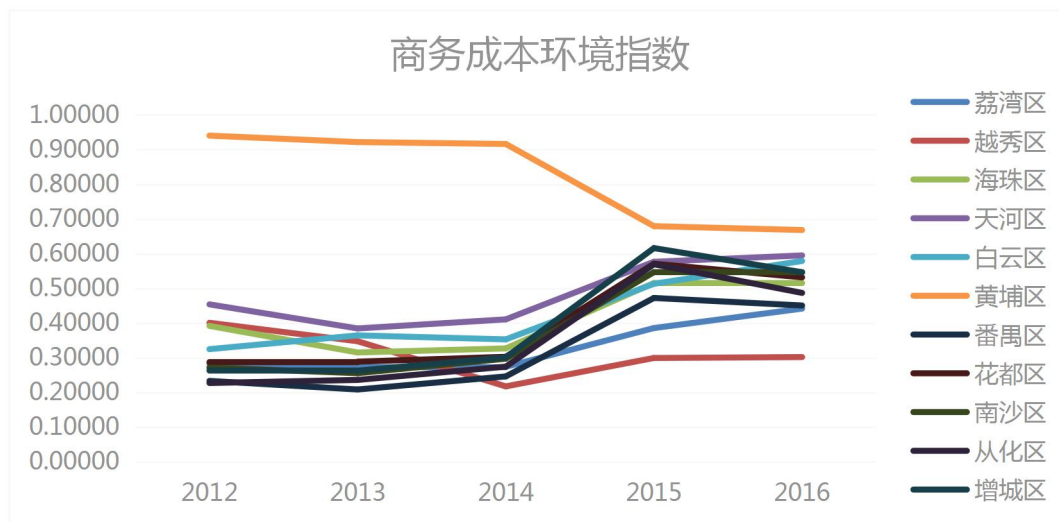


图 4-3 2012-2016 年广州市各区商务成本环境指数图

在 13-16 年间，黄埔区商务成本指数还是排第一的，但从 15 年开始，与第二名的指数差距开始缩小，说明广州市其他区也开始关注商务成本问题，职工年平均工资指数提高了。荔湾、番禺、越秀这三个区 13-16 年一直是排在最后三名的，番禺和越秀已经在前面分析原因了，荔湾职工年平均指数还是较高的，但平均房价指数偏低，在最后三名内，这是因为荔湾区是老城区，基础设施比较完善，房价只会逐年提升。荔湾、海珠、白云都是中心城区，房价一直居高不下。天河区除了 14 年，其他四年都是排名第二的，主要受平均房价指数限制，因为天河区是市中心之一，且交通便利，企业遍布，故很多人或者企业会选择在天河区购置地产，平均房价很高，在所有区中排第二。与前几年相比，15 年增城商务成本环境指数排名提高了几名，平均房价指数提高了，这可能是因为 15 年增城正式撤市设区，房价得到一定的遏制，而 15 年白云区的商务成本环境指数降低了，主要是因为当地的洼地纷纷被填平，地势的改善促使房价大幅度升高。16 年南沙的商务成本环境指数突然提高了，跟 16 年的 37 政策有关，政府调控了房价，南沙区受到的影响较大，平均房价降低。

纵观这五年广州市各区商务成本指数，不难发现，黄埔区一直是稳稳地排在第一名的，这与政府对黄埔区的政策扶持有关。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有较大部分区域是在黄埔区，黄埔区地理位置优越，地处广州市东面，珠江与东江下游出口交汇处。东至东江与东莞市麻涌镇相望，东北部与增城市新塘镇接壤，南部临珠江与番禺市相邻，西部与天河区东圃镇相连，北部的大田山麓与白云区萝岗镇毗邻。拥有华南第一大港——广州港（原名黄埔港），货运便利，因此政府对黄埔区政策会相对倾斜，政府将这里作为招商引资的标杆，颁布各种有利于企业发展的政策，并且严格控制当地的房价，使黄埔的房价在各区中是处于中等偏低的水平。

4.4.4 社会服务环境分析

一个地区的医疗、教育、保险、融资、科技的服务水平是企业选择投资时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财政支出占比可以反映当地科技投入强度和创新能力，万人医疗床位数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当地医疗水平和人们所能获得的医疗服务，在校学生数与常住人口之比可以反映当地的教育水平，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比例可以反映这个地区的养老服务水平。接下来分析 2012-2016 年广州市各区社会服务环境指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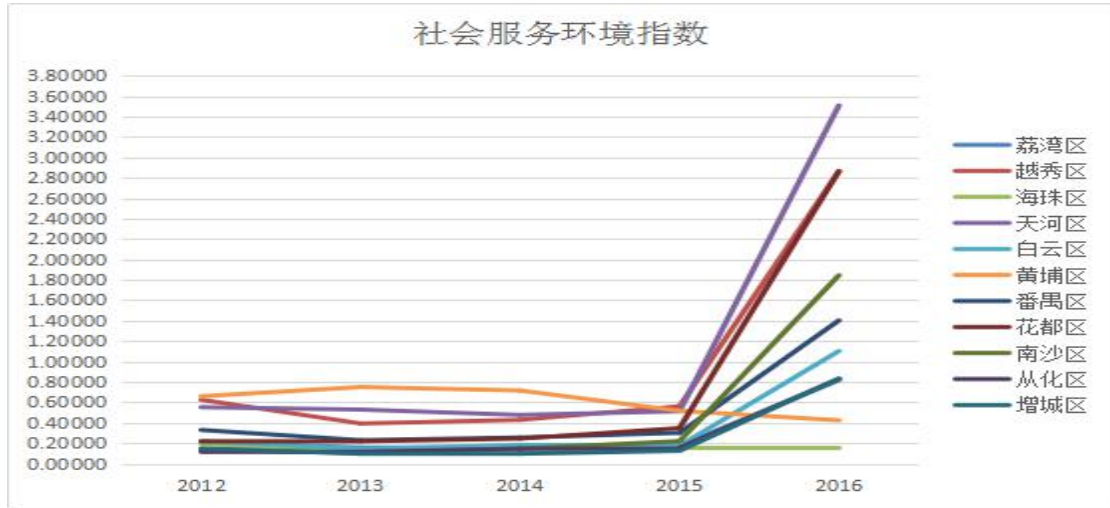


图 4-4 2012-2016 年广州市各区社会服务环境指数图

基于上图可以看出,由于 12-13 年广州市各区社会服务环境指数排名情况变化不大,故将这两年放在一起比较分析。由图 4-4 看出,12-13 年间,黄埔区的社会服环境指数在广州市排名第一,城镇基本养老参保比例是较高的,在校学生人数与常住人口之比最大,养老服务和教育服务都发展良好,地方财政科技支出占地方一般预算支出比也是最大的,黄埔区内有广州科技技术开发区,科技投入强度大,创新能力强,但万人医疗床位数比较少,说明这两年黄埔区的医疗服务机制还不太健全,需要完善。从化、南沙、增城的社会服务环境指数是排名最后的三个分区,在养老、医疗、科技投入强度方面都比较薄弱,南沙的在校学生数占常住人口比例更是极低。14-16 年广州市各区社会服务环境指数变动情况比较大,本文将一起比价分析这三年的情况。从图 4-4 可看出,14-16 年天河区的社会环境指数一直是排名前四的,甚至 16 年天河区已经排第一名,天河区的科技支出占一般预算支出的比重逐年加大,这是因为天河科技园的作用越加凸显,它是广州高新区开发建设最早、产业基础最好、产业规模最大的主体园区,2001 年 6 月,天河软件园经国家计委、信息产业部批准为全国十大重点软件产业基地之一,它的发展定位是科技创新核心区、高端现代服务业的集聚区、总部结算与展示中心区和生态软件社区,高端要素聚集,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天河区的养老服务和融资服务也是排名靠前的,学生人数与常住人口之比较低,这是因为天河区每年的常住人口都是较多的,且天河区由于用地成本高等各方面原因,学校且主要是重点学生,学生人数相对其他区没有那么多。增城的在校学生数占常住人口比例一直是较高的,因为广州有部分学校会设立在增城,包括大学,郊区学习环境会相对好一些。荔湾 14 年社会环境服务指数是排第一的,可是 15、16 年退步了,究其原因是因为荔湾区现在是一个老城区了,而且是个工

业老区，第三产业发展艰难，人口比例中老年人占比会偏高一些，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参保比例降低，医疗服务和教育服务跟不上人口的增加，融资服务是比较差的，科技投入在16年有比较明显的增加，说明当地在进行产业转型，发展科技，发展第三产业。16年黄埔区社会服务环境指数相较于前几年退步很多，已经是最后三名行列内了，养老服务、教育服务、融资服务、科技服务都滞后了。南沙区这三年社会服务环境指数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科技支出增加，且取得成效，位于南沙的国家高科技企业广州奥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合作方联合发布了全球首款石墨烯电子纸，这一技术将电子纸的性能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也为石墨烯的产业化开创了一个全新的空间，标志着我国在石墨烯应用上已经走在了世界的前沿。

4.4.5 生态环境分析

近年来，国家发展经济越注重发展绿色经济、生态经济，国家主席习近平多次强调，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着力深化环保合作，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愿景与行动》中提出，在投资贸易中突出生态文明理念，加强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和应对气候变化合作，推进生态环保合作是践行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念、提升“一带一路”建设绿色化水平、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共同繁荣的根本要求。以上是关于“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规划，从这里可以看出，想要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就要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在发展的同时尽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因此企业在投资过程中也会响应国家政策，更多地考虑到当地的生态环境水平。接下来本文将2012-2016年这五年的广州市各区的生态环境指数结合起来比较分析，对这五年的变化情况会有个更直观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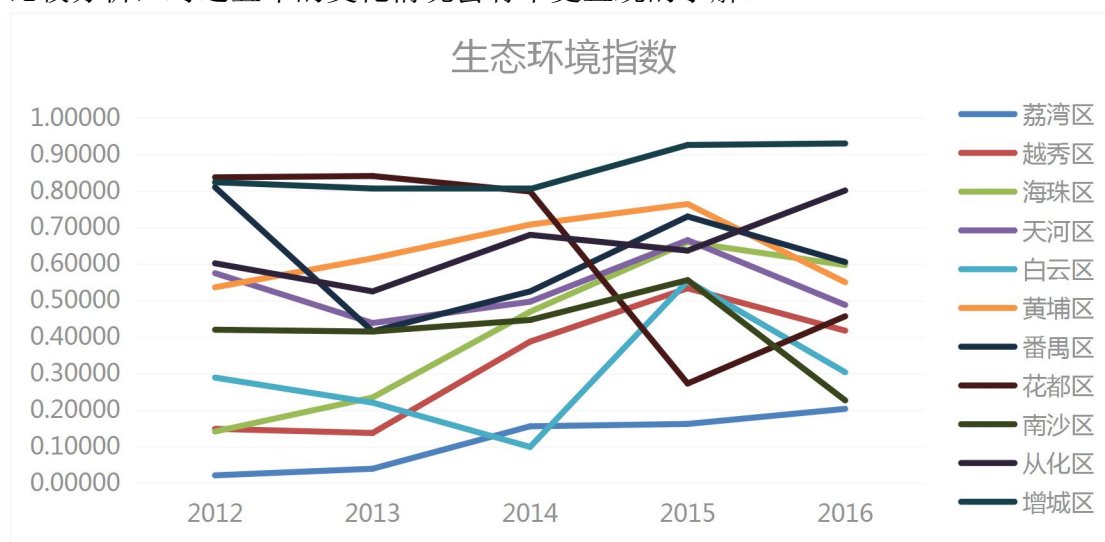


图 4-5 2012-2016 年广州市各区生态环境指数图

由图 4-5 可看出，12-16 年增城区的生态环境指数在所有区中一直是排名靠前的，基本是第一、第二名，增城区虽然是郊区，存在一些工厂，但类型多为轻污染工厂，例如纺织厂，生态环境建设表现良好。花都区的生态环境指数从一开始的名列前茅，到后两年排名靠后，花都区近几年一直都在发展旅游经济，收益较大，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保持稳定小步上升，与此同时，花都区通过扩建高速公路等方式不断的完善交通线路，以达到旅游业的进一步发展，这导致空气质量有一定的下降。越秀、荔湾、白云这三个区五年来的生态环境指数都是排名最后几位的分区，白云区是因为 PM2.5 浓度较高，荔湾区、越秀区则是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低，常住人口多，生活用地占用多，绿化面积相对减少。其他区的生态环境指数变化不大，黄埔区、从化区、番禺区排名靠前，比较适合人们的居住场所选择地。

4.4.6 市场环境分析

市场环境是影响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外部条件，一个国家治理好市场环境，才能吸引到更多的国内外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可以反映当地人民的消费能力，GDP 总量指数、名义 GDP 增速指数和人均 GDP 指数可以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的好坏，内外资投资增速指数反映的是一个地区投资前景。接下来本文将分析一下广州市在 2012-2016 年间市场环境指数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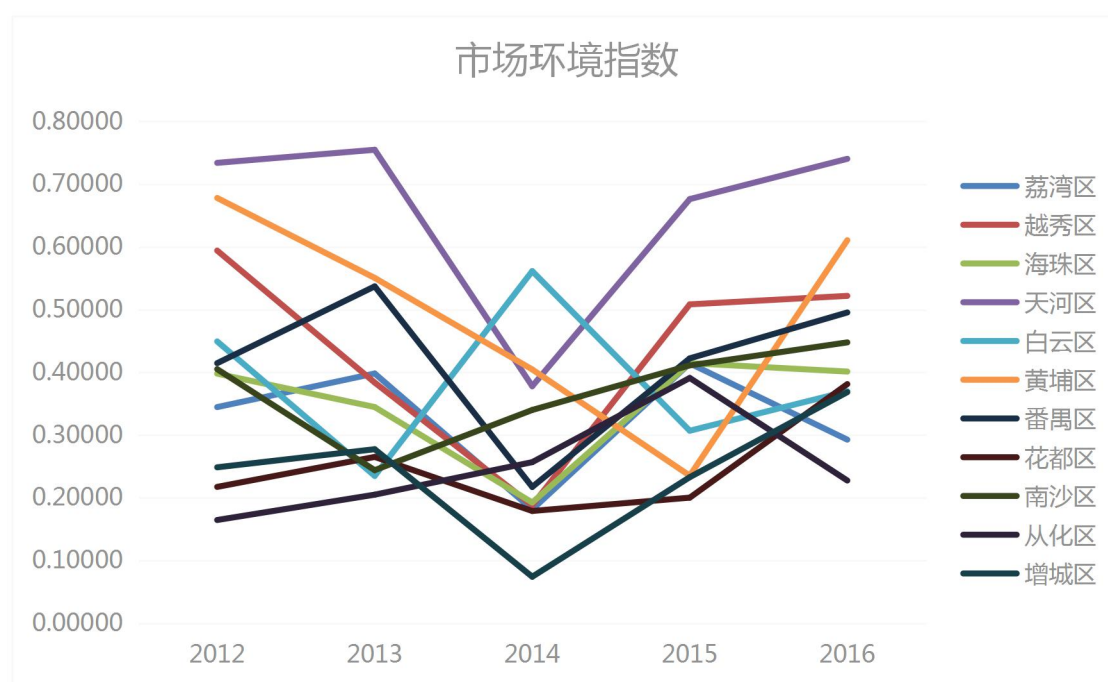


图 4-6 2012-2016 年广州市各区市场环境指数图

由于 12-13 年广州市各区的市场环境指数排名变化不大,将它们放在一起分析。从图 4-6 可看出,12-13 年天河区的市场环境指数是排第一的,天河区的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指数、地区生产总值指数都是最高的,且其他四个二级指标指数高低处在靠前位置,这说明了天河区消费者的消费能力高,经济规模大,内外商投资状况良好,极大有利于天河区的企业开展各种商业活动。12-13 年从化区的市场环境指数都是排最后一名的,地区生产总值指数、人均 GDP 指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指数都是极低的,且 13 年的外资投资增速相对 12 年降低了,但是从化区的名义 GDP 增速指数提高了,其实比较两年的市场环境指数图,不难发现,经济总量低的地区 GDP 增速反倒更大,比如增城区。13 年白云区的市场环境指数的排名与 12 年相比较退后了六名,主要是因为内外资投资增速指数都降低了,尤其是内资投资增速是负数,即 13 年内资投资时负增长的,原因在于白云区 13 年的时候适逢工业转型,将原来简单地售卖铝矿转为铝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扩展产业幅、实现资源就地转化。

14 年广州市各区环境指数排名相对于前两年变动比较大,且在 12-16 年间唯独 14 年的排名比较特殊,其他年份各区排名不会有太大的变化,所以单独分析 14 年广州市各区市场环境指数。由图 4-6 可看出,白云区这一年市场环境指数激增,排名跃居第一,外资投资增速加快,且增长速度远远高于其他分区,原因在于白云区在 14 年建立区招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创新产业中心招商模式,全年新引进重点招商项目 11 个,推进改革扩大开放,在创新体制机制上有新突破,白云区、高新区、综保区三区统筹、融合发展。14 年从化区市场环境指数排名由前两年的最后一名变成现在的第五名,主要是内外资投资增速指数提高了,原因在于从化区在这一年加大招商引资工资力度,“新广州·新商机”2014 年重大项目投资推介会在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从化市在推介会上签约两个项目,即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华南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和广东中烟产业基地项目,涉及投资总额 20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总量排名第十二位,增速排名第二位,增速比广州市平均水平高 39.6 个百分点。14 年越秀区的市场环境指数相较于前两天降低了很多,排在靠后名次,主要是内外资投资增速减缓了,且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指数有一定程度降低,名义 GDP 增速很低,因为越秀区是老城区之一,千年商都,历史文化名城,但随着市中心东移,发展潜力弱于天河区乃至黄埔区,土地制约、居民结构的变迁在空间上制约着越秀经济的发展,产业空间布局没有得到及时的优化,地区竞争力不够强。

15-16 年广州市各区市场环境指数排名情况基本不变,故放在一起比较分析。由图 4-6-4、4-6-5 可以看出,天河区在这两年的市场环境指数都是第一名,除

了内资投资增速指数，其他几个二级指标指数都是靠前甚至是最高的。16年从化区的市场环境指数相较于15年降低了，主要是外资投资增速下降了，说明白云区在外资投资方面已经到了一个瓶颈，需要创新现有的招商引资方式，实现外资增速持续提高。

纵观五年，天河、黄埔、越秀的市场环境指数排名都是前四名的（处理13年特殊越秀市场环境指数在靠后名次），相对来说，是经济比较发达的分区，人均GDP高，而从化区、花都区、荔湾区这五年排名都是靠后名次，需要改善市场环境，才能吸引到更多的投资者、企业。

4.4.7 广州市各区营商水平的综合分析

在对六个一级指标以及它所包含的二级指标具体分析后，接着将对广州市各区的总得分排名情况作分析，比较各区营商环境在五年之间排名的变化，并归纳各区营商环境的长处与短板，方便后面章节提出更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下图是2012-2016广州市各区营商环境总得分的排名情况：

	2012	排名	2013	排名	2014	排名	2015	排名	2016	排名
荔湾区	1.76	9	1.78	8	1.71	8	2.05	8	2.79	10
越秀区	2.85	5	2.37	7	2.41	6	3.07	3	5.71	2
海珠区	2.48	6	2.37	6	2.46	5	3.00	4	3.44	7
天河区	3.77	1	3.65	1	3.55	1	4.21	1	8.60	1
白云区	2.93	4	2.60	4	2.73	3	2.95	5	4.75	5
黄埔区	3.31	2	3.35	2	3.23	2	2.66	6	3.06	9
番禺区	3.04	3	2.76	3	2.65	4	3.16	2	5.00	4
花都区	2.27	7	2.41	5	2.20	7	1.97	10	5.21	3
南沙区	1.54	10	1.30	10	1.48	11	2.00	9	3.77	6
从化区	1.24	11	1.22	11	1.49	10	1.93	11	2.53	11
增城区	1.76	8	1.73	9	1.59	9	2.06	7	3.22	8

图 4-7 2012-2016 年广州市各区总得分及排名情况

12-16年，天河区营商环境总得分一直都是第一，各项一级指标指数基本都是排名靠前的；番禺区和白云区一直保持在前五名内，营商环境比较稳定；荔湾区、增城区、从化区一般都是排在最后四名的；海珠区总体的营商水平在中等的位。黄埔区在12-14年之间排名第二，最近两年有所下降甚至13年是倒数第三名。越秀区虽然一开始因为老城区的原因营商水平中等，后面经过改革逐年提升，16年已排至第二名。南沙区在成立自贸区后营商指数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前四年都是排名最后一两名，16年升至中等位置。花都区虽然这几年的营商水

平得分情况波动较大，但它是波动上升的。因为广州市各区的营商水平每年都在改变，且在前文已经具体分析了各区每年的营商环境指数，接下来简单地综合评价各区的营商水平。

天河区的营商水平很高，市场、政策、基础设施、商务成本、社会服务等各方面得分都很高，需要继续保持和优化，美中不足的在于生态环境，得分偏低，天河区在发展经济时要贯彻绿色发展观念，注重生态环保。番禺区在政策环境、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三个方面表现良好，需要加强的是社会服务和市场环境方面。黄埔区各项指标的指数都比较高，需要改善的是政策环境、社会服务环境和基础设施环境。番禺区除了商务成本偏高之外其他各项指标得分都挺高的，白云区在绿化、社会服务水平、市场环境等方面需要完善，它的政策环境是十一个区中最好的。其他七个区需要提升的主要是社会服务水平、市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商务成本环境，增城区、从化区在生态环境保护良好，五年间基本都是排前三名的，花都在社会服务方面做得不错，南沙区的商务成本不比较低且社会服务配套良好，满足当地居民的需求，海珠区综合营商水平排名中等，但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方面得分较高，具有一定的优势。荔湾区营商环境不管哪个方面得分都很低，需要重点关注一下，荔湾区作为工业老区需要的是全面的改革，积极地去响应国家优化营商环境的行动。

根据各区营商环境的特点，可以看出适合哪些类型企业发展，天河区、越秀区、黄浦区适合资金实力雄厚，想要取得更大发展空间的大型企业以及科技型企业，天河区和黄埔区都是政府重点扶持科技企业的分区。从化区、增城区比较适合工厂或者小企业的建立，用地成本及劳动力成本相对会较低。番禺区集众多一本院校于一区，人力资本丰富，拥有较大数量的高素质人才，适合科技创新型企业的发展，更方便招揽人才，且交通便利。花都区地理位置比较偏远，但是生态环境保护得不错，适合旅游业或者旅游业相关的服务行业的发展。南沙区作为广东自贸区之一，政府颁布了很多优惠政策，港运条件完善，适合外资企业或者从事外贸、国际物流等企业的发展。海珠区近年来发展趋势良好，商业繁荣，交通便利，近珠江，写字楼、银行林立，并且有广州塔这个广州标志建筑，适合金融类型企业或者旅游企业的发展。白云区有白云国际机场，去其他城市、国家会相对方便些，适合外贸企业或者服装设计类型企业的发展。荔湾区是工业老区，在营商环境测评中，各一级指标指数几乎都是排倒数第一的，相对其他分区来说，对当地企业的发展会起到一定的阻碍作用，政府应予以重视，对荔湾区进行总体的改革，产业转型，发展第三产业。总结起来，各区的营商环境都有属于自己的优势，但是各区的劣势具有普遍性，这也说明了广州市整体营商环境需要改进的

地方。

5 国内外营商环境建设经验借鉴

5.1 国外经验借鉴

5.1.1 新加坡

根据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显示，新加坡多次登上全球营商环境榜首。其主要做法有：一是企业开办的便利化程度很高。多年来，新加坡政府一直坚持亲商理念，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服务。作为世界上对公司干预最少的国家之一，新加坡在企业开办方面有极其便利的程序。在新加坡注册一家公司，只需要按要求向新加坡会计和企业控制管理局（ACRA）注册就可以。二是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多。新加坡有单一的公司税率，公司所得税税率也只有 17%。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新加坡的税收负担仅排在世界第七位。此外，新加坡对国内外企业实行一致的公司税制度。关于企业所得税，新加坡有一系列税收优惠，如新成立的新加坡公司可以享受前三年的政府免税计划。三是成熟的金融市场。新加坡的金融环境自由，银行业务是否便捷，其次扼守太平洋与印度洋交通要道，与国际贸易融合度非常高，有着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更重要的是新加坡没有外汇管制，资本可以自由进出，对公司利润的汇款没有限制或特别税，企业在其资本市场上更容易筹集到资金。世界银行曾将新加坡列为全球最容易做生意的地方。四是构建以世贸组织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系。新加坡工商业联合会

(Singapore Business Federation, SBF) 是新加坡最大的商会，由 25800 家新加坡企业和主要的本地及外国商会组成。商会以维护新加坡商业团体在贸易、投资和产业关系中的利益为己任，在政府和企业之间搭建桥梁，帮助创造更有利的商业环境，并在国际双边、区域和多边场合代表商业团体，帮助商业团体扩大国际贸易和加强国际商业交流。新加坡与美国等多个主要经济体国家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投资担保协议、避免双重征税协议等一系列协议，以此来为本国企业的发展保驾护航。五是具有一套完善的商业法律法规体系。新加坡奉行开放的贸易政策，它是东盟国家自由贸易区的重要国家之一，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建立了自由开放合法的贸易关系，拥有十分完善的贸易法规体系，如《新加坡商业注册法》、《新加坡海关法》、《商务争端法》、《新加坡进出口商品管理法》。新加坡在

法律仲裁方面的优势也是其良好商业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据新加坡《联合早报》报道，由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和国际律师事务所怀特&凯斯联合开展的一项调查显示，新加坡是亚洲第一仲裁地，仅次于伦敦和巴黎，位居世界第三。此外，新加坡特别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制建设。作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签署国，新加坡颁布并严格执行《专利法》、《商标法》、《注册商标设计法》和《版权法》，为企业提供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对于知识密集型产业，新加坡强大的国内监管框架是吸引大量外国科技企业到新加坡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新加坡经济发展局表示该国已成为企业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的一站式中心，从知识产权的创造到保护和利用，新加坡可以在一系列知识产业活动的各个方面为企业增加价值。

5.1.2 美国

根据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显示，美国一般位于前十。其主要做法有：一是美国公司的注册程序非常简单。一般来说，专业注册机构代表公司完成注册，无需注册人亲自前往注册地。登记和设立的费用很低，并且没有关于验资的规定。企业的经营范围一般不受限制，但药品、枪支和电视、广播、金融、新闻出版、航空等除外。经营方式通常也是不被限制的。二是科学、系统并且有着很强针对性的税收体系。国外销售公司的部分国外销售或佣金收入可以在美国免税。某些合格的私人活跃债券的利息收入免除联邦所得税，这使企业能够以较低的利率发行债券。在特殊和经济贫困地区经营并雇用当地居民的公司、合伙企业和独资企业可申请优惠投资，如工资信贷、债券融资免税等。为了鼓励对小企业的投资，美国政府提供了一些优惠，其中最重要的是允许投资者出售符合要求的小企业股份所获利益的一半免税，但持有小企业(总资产低于5000万美元的公司)的股份要超过5年。三是便利的投融资环境。美元是一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美国对向非公民汇款的利润、股息、利息、版权和费用没有限制。美国能够在投资的全过程中给予外国投资和投资者充分的国民待遇，也就是外国投资和投资者在设立、收购、扩张、管理、经营、运营、销售或其他投资处置方面，包括准入前和准入后阶段，应得到与东道国国内投资者及其投资同等的待遇。针对中小企业融资上，美国组建了专门的机构——联邦中小企业局，由中小企业局负责向中小企业提供

一系列融资渠道，包括小额贷款、一般借贷和风险投资，美国政府还设立专项基金全方位支持中小企业的长期、稳定的发展。美国那些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发展前景很好的企业可以得到中小企业管理局发放的直接贷款。最重要的是美国拥有全世界最发达的资本市场，它有着成熟的股票、债券、银行市场融资体系。四是完善的国际多边贸易体系。美国政府拥有由 19 个职能部门组成的“贸易促进与合作委员会”、“出口援助中心”和“出口宣传中心”，通过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合作，加强政府的商务信息服务和金融服务职能，为企业提供便捷的商务咨询和速效服务，帮助企业占领国外市场，获得海外大合同，特别是外国政府的大型采购项目。美国充分运用了世贸组织的相关规则并利用多边贸易谈判、区域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单边报复性制裁和其他措施来保护自己在贸易政策措施中的利益。五是对商业秘密的超强度法律保护。商业秘密作为一种保密的情报，如果运用在公司业务中，就可以在竞争中比不知道或不运用该情报的对手有更大的优势，所以对商业秘密的保护显得尤为重要，美国通过《侵权法重述》、《反不正当竞争法重述》、《商业秘密法》、《反经济间谍法》、《国家被盗财产法》等一系列法律对商业秘密进行立法保护。

5.2 国内部分省市经验借鉴

5.2.1 北京

创造宽松平等的市场准入环境；先是积极争取启动新一轮北京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制定试点工作计划，加快落实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政策，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向更高水平发展，进一步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然后全面实施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坚持“四个中心”的战略定位，扩大对外开放，不断减少服务业负面清单。在建设文化中心的基础上，北京重点开放文化娱乐产业。着力建设国际通信中心，着力推进商务服务和航空运输国际化。以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为重点，进一步拓展金融、信息等领域创新要素和价值链高端环节的开放。

创造开放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制定和实施全市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对外交流、人文交流、科技支撑和服务支撑的“四个平台”，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地开展海外投资活动。深化通关一体化改革，

加快通关检验一体化，统一申报文件，统一操作系统，统一风险评估，统一指令下达，统一现场执法。提升北京国际贸易的“单一窗口”，将业务范围扩大到保税贸易、服务贸易等。进一步推进船舶抵离、港口作业、货物通关等环节的无纸化进程，实现贸易领域证书的电子化管理。

创造规范审慎的政府监管环境；坚持内外一致的原则，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执法，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法规和做法。加快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建立完善的市场监管执法体系，推进综合执法。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的规范化，整合工商、质监、食品药品市场监管业务系统和移动执法系统的功能，构建统一联网、统一规范的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制定执法人员绩效管理办法，加强依法行政执法绩效的监测、评价和考核，使执法监督更加公正、科学、高效。建立和完善市场监管风险洞察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逐步形成风险驱动的市场主体分类监管，加快构建简单、智能、全面、协调的市场监管体系。按照鼓励创新、宽容和审慎的原则，加快新兴产业监管规则的制定，促进新动能健康发展。

创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一窗办理，一网通办”。首先是建立全市统一的网上和线下政府服务大厅，促进城区和部门间的协调运作、综合服务和信息共享，推动企业和群众由“找部门”向“找政府”转变。然后将各部门设置的服务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全面实施“前台综合接待、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输出”的工作模式，实现全市“一窗管理”。建立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综合窗口人员队伍，积极探索通过市场化手段和评估评估机制提高窗口服务水平。最后进一步加快落实全市政务服务“一网”建设的相关要求，清理整合分散、独立的政府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并全部接入全市统一的政府政务服务网络和市政务云，实现全市“一网办公”。建立网络安全保障体系，确保政务信息跨部门、跨地区、跨层次的可靠交流和安全共享，并依法公开。

5.2.2 上海

创造宽松平等的市场准入环境；上海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涉企行政审批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并坚持“放权更彻底、放权更到位”的原则，不断深化“证照分离”试点改革。率先对 116 个审批项目进行分类改革。按照改革后的管理办

法颁发了 9 万多份审批文件，将 75 项改革措施推广到全市，使企业办事更加便捷高效，充分释放市场活力。继续加强行政审批和其他清理工作，尽量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的干预，自 2013 年以来，我们取消了 1941 项行政审批调整和 341 项评审。稳步推进商业体制改革，率先开展企业名称登记试点改革，在全市范围内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启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

创造开放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上海坚定不移地推进经济全球化、投资自由化和贸易便利化。通过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不断缩短外商投资准入的负面清单，上海还制定并实施了“扩大开放 100 条规则”，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上海举行了，在进一步开放的过程中，上海将会不断听取中外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为企业创造国际化、法治化、便捷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支持上海各类企业更好地发展。

创造规范审慎的政府监管环境；为深化“互联网+监管服务”，黄浦区建立了市场监管网格中心，收集、分析和应用市场监管数据，通过划分网格单位、配置执法力量、落实监管职责、统一监管标准，努力解决一线监管人员不足、监管标准不一、监管效率低下等各方面政府问题。上海建立以信息收集和共享、信息公开为手段、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监管新体系。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收集、共享和应用，与政府审批服务和监管处罚等有效衔接。建立和完善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完善跨地区、跨层次、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进一步推进联合执法，建立统一的“黑名单”制度，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对失信主体实施限制。以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产品、新形式为核心，选择一批产业、领域和市场，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于那些有看得准的，量身定做合适的监管模式；关注一时看不准的，为新兴生产力的成长开辟更多空间，为“上海制造”、“上海服务”、“上海文化”、“上海购物”四大品牌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

创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一网通办”是上海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工作工具和政府服务品牌。“一网通办”专注于突破数据壁垒。现在政府服务已经基本进入了“一网”，下一个重点是“通办”，推动各部门工作从互联网服务到流程再造的发展。以高效实现“一件事”为目标，上海进一步着力提高“一网通办”的应用效率，进一步推进全流程革命性再造，全面推进公共服务项目准入，全面推进个人主页和企业专用网页建设，准确推送项目，满

足需求，做好服务。上海以新加坡、香港等世界银行业务环境评估的领先经济体为目标，借鉴国内外其他地区先进的政府服务理念和经验，深化跨部门业务流程整合，最大限度地减少业务操作的环节、材料、时间和成本，努力提高业务操作的便利性。例如，上海的执行合同指标已经位居世界前列，通过完善认证机构的交付体系和管理体系等措施，力争将时间从 485 天缩短到 345 天。在办理施工许可方面，上海借鉴香港“一站式中心”模式的经验，通过社会投资项目审批中心的一个窗口，为建设项目提供申请、审批、检查和验收的全过程服务，力争实现五个环节 24 天。上海也将大幅扩大指数改革的覆盖面。例如，接入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应由低压用户扩展到 10KV 高压用户，在水、气、网等公共服务领域也会实行“一窗受理、一网管理、在线管理、限时完成”，以提高市政设施的接入效率。

5.2.3 深圳

创造宽松平等的市场准入环境；建立清单管理制度，所有涉及企业的营业执照经营事项将纳入清单管理，形成两个清单，即《深圳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和《深圳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名单以外的企业不得违规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获得营业执照后，可以独立开展一般业务活动。名单应分级管理，定期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再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涉及企业的所有营业执照事项按照四种方式进行分类和改革：直接取消审批、将审批改为备案、落实告知承诺和优化审批服务。在中央一级设定的项目中，13 个项目直接取消审批，8 个项目变更为备案，60 个项目实行告知承诺，442 个项目优化审批服务；地方层面设定类事项中一个项目被取消审批，一个项目被告知承诺，三个项目被优化。深圳实现了企业登记与营业执照的有效衔接，加强相关企业业务信息的收集和共享，做好“证照分离”改革专项应用系统的对接工作。

创造开放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为了创造国际一流的投资环境，深圳放宽了对外资的限制，除了那些在外国投资负面清单上的项目，其他外国投资项目将在法律上被视为平等的，在政策上是一致的，并受到国民待遇。深化自贸区商业改革，推进深港跨境商业交易电子注册，推进前海蛇口自贸区跨境电子支票、跨境

电子支付等业务在全市推广。深化国际贸易便利化改革，深圳推动深港建设高水平自由贸易港，探索通过“互联网+出口退税”提高出口退税效率，为深圳的中欧班列提供了适当的金融支持，大力发展“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出口和海外投资提供信息、法律、风险防范、技术支持等服务。

创造规范审慎的政府监管环境：由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示范区的政策，深圳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信用监管改革，促进各类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加剧信息不对称，给社会公共利益带来很大风险。所以深圳在审慎和包容性的监管过程中，“审慎”一词表明了对新兴产业隐含风险的谨慎态度。创新产业的“不确定性”要求监管部门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同时通过对企业的信用监管，加强对企业经营过程中和经营过程后的监管，确保执法检查中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的随意性，及时全面地向公众公开抽查和调查结果，在追求经济发展效率和维护市场安全之间取得平衡。深圳积极探索审慎监管和包容性监管的具体措施，系统提升监管职能，营造更加开放和自由的营商环境，创造更多可复制和推广的成功经验，服务粤港澳和北部湾地区乃至全国的发展大局，努力创造了高质量的发展高地。

创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网上线下一功能互补的政务服务平台是一种更加便捷高效的文明服务。深圳开发建设了全市统一的政府服务应用“i深圳”，将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资源整合在一起，实现移动指尖服务，为市民提供“一屏一账号”的统一线上服务入口，实现“一屏智享生活一号走遍深圳”。依托大数据，深圳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和“数字政府”建设，实施了“掌上政府、指尖服务、刷脸办事”等一系列改革措施，推出了一系列“秒批”、“不见面审批”、“全市通办”，成效显著。通过政务服务的“大转型”，企业和公民在多个部门和流程之间来回运行，将其简化为服务大厅中的一个窗口，从与职能部门打交道到“面对面”的全方位服务窗口，为企业和市民提供了一个省时、省力、舒适的服务环境。

6 广州市营商环境的政策研究

在经济全球化和我国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背景下，良好的营商环境是提升城市资源配置能力和推进要素集约利用和高效流动的重要条件，是城市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基于课题研究显示，广州的营商环境在近几年改革全

面发力，从政务环境、产业发展环境、贸易投资环境等方面进步明显、成效显著。然而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2018年10月份，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视察时明确要求广州要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在综合城市功能、城市文化综合实力、现代服务业、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方面出新出彩。在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发展核心引擎功能定位的新形势下，广州在营商环境建设的诸多方面与国际先进城市和发达经济体仍然存在一定差距。面对这些不足，本课题围绕广州营商环境的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建设提出科学合理的政策建议，将广州营商环境工程推向纵深，切实服务于广州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6.1 广州市营商环境市场化的政策研究

第一，完善优胜劣汰的商事制度，推动商事管理服务规范化和常态化。为推动广州朝着市场化营商环境方向迈进，我市应加紧建设并完善商事制度改革。首先，完善市场准入机制，推进商事登记模式改革。商事登记“审核合一、一次办结”，全程采取电子化商事登记业务，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照后减证”，企业可在线上实现自主申报。此外，在广东各个区域因地制宜开展试点工作，积极探索企业商事登记模式，南沙片区进行商事登记确认制度试点；黄埔区试点区块链与商事服务一体式登记模式；珠海区进行“全容缺+总用增值审批”，共创琶洲互联网科技产业发展，促进商事登记模式创新，提升商事登记水平。针对外商投资采取企业注册便利化措施，将“跨境通”和“一带一路”项目相结合推动沿线国家地区共同发展。其次，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加强与港澳之间商事登记的共享机制，构建商事制度一体化，同时简化审核商事登记流程，内外商无差别对待，促进港澳居民在内地创业，建立大湾区监管机制，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同步进行，提高行政效率。再次，优化市场结构，完善市场退出机制，促进市场经济规律运行。推动工商企业转型升级，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加大对小微企业发展扶持力度，打造小微企业集群，减少企业间并购重组投融资成本。同时建立批量吊销企业系统，推动企业、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清退失信违法企业，进行完善市场退出机制，降低市场退出成本。最后，打造商标便利化服务，强化社会共建共治。发挥广州市商标注册服务作用，开展广州与马德里国际注册、地理标志注册等商标受理审查工作，推动广州营商环境市场化。建立广州商标监控机制，对企业商标进行重点保护，实施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实施大数据分析工程，推进“多证合一”，共享部门信息，对全市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高效的市场监管体制。

第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诚信经营氛围。首先，构建社会信用平台，推动法律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府部门要做好与各行业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工作，整合企业和个人社会信息资源的同时在法律范围之内保障商业机密与个人隐私的安全，建立信用数据库，将个人与企业失信行为予以惩治，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加以震慑，同时明确市场主体权利与义务，消除贸易壁垒，分类管理失信行为以及公开处罚措施，打造出良好的营商环境。其次，强化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促进社会共建共治。全社会积极开展诚信教育，培养企业与个人的道德意识，进行自我引导与自我管理。建立社会信用监管系统，特别是针对重点行业实行信用评级，实施激励守信和惩治失信的长效机制，并逐步推广到各个行业当中。利用社会各级进行同步监管，拓宽公众监管渠道的范围，做到数据信息的共享。再次，建立信用评价机制以及“一站式”的信用公示机制。充分利用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根据各类市场主体出具信用评估报告，并将信用评估报告作为投资融资、招标等活动的参考文件。此外，广州市需要扩宽信息公示渠道，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众公示，打造出双公示、红黑名单、专题信用为主体的信用公示机制，对行政许可与处罚及时公示、守信对象和失信对象及时公示、社会治理难题及时公示，扩大社会公众参与的力度与范围。最后，打造“区块链+信息信用平台”模式。发挥区块链技术优势，并运用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区块链的智能化运用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政府部门运营成本，提高了行政效率，社会信用平台在区块链模式下获得更为精准信息。加上区块链自身具有的安全性，加大了对数据保护的能力，此外，区块链还具有不可篡改及可追溯性，避免了人为因素对数据的影响，也可以保证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

第三，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营造公平竞争环境。首先，减少社会资本市场准入限制，降低企业税负，促进外商投资。继续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贯彻“非禁即入”，利用外资引进资金、技术、管理、人才、商业模式，加快我市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的进程。市政府需进一步为行政许可事项减压，简化企业投资融资的审批流程，为企业减轻税务负担。此外，鼓励外商在我市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对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调整，优化投资环境。其次，降低金融错配，建立普惠金融。金融供给和需求主要体现在期限错配、资本结构错配、资源投向错位这三个方面，政府应减少对信贷市场的干预，遵循市场原则，减少低效国企补贴，加快金融法制建设，借助市场的力量引进外商投资，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同时加强金融监管体系的建设。在改善金融服务结构和提高金融服务质量的同时也要调整优化好金融体系结构、金融市场结构、金融产品体系结构、金融服务质量和金融基础设施，出台普惠性政策，

并对垄断性行业逐渐展开竞争性业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积极引导中小微企业利用普惠金融平台解决企业资金问题，通过搭建普惠金融平台，为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便捷有效的金融服务。最后，打击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清查涉企收费问题。充分发挥民营企业的生产活力，政府需减少社会资本准入限制，让民营资本参与到民航、铁路、公路等领域中来。对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加以打击，为市场主体参与经济活动实行公平对待，对不同行业进行政策制定，营造出公平竞争的环境，对利用职权之便收取服务费的行为予以惩戒和打击，特别是与行政机构相挂钩的腐败行为严厉查处打击，建立健全举报投诉机制和收费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同时修正现有政策中涉及地方保护和市场壁垒的内容，并及时公之于众。

第四，利用科技和信息化技术推进审批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政府要重视电子政务平台的建设，一方面能够形成政府与公民之间的双向互动，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减少行政支出，规范政府公职人员的行为，另一方面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创造服务性政府，为民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首先，注重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搭建电子政务平台。政府部门构建电子政务平台要做到全方位的静态和动态政务公开。广州市政府不仅要做到公开公权力到静态信息，而且要公开对行政权运作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动态活动的公开。围绕土地利用规划、环境治理、就业社保等方面，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实质有序纳入政务活动各环节，还需对公众进行政策解读，切实关切到人民群众的利益，提高政府公信力，也能为营商环境创造出更好的发展空间。此外，利用电子平台实现政府各级部门信息共享与整合，在不同层级之间互联互通，也让群众能够及时了解政务信息，通过电子政务平台能够解决自身问题，高效利用政府资源，同时政府对社会主体在政务平台反映的诉求和问题及时处理，由此建立好和谐的政企关系、党群关系。其次，打造出电子政务一站式服务，解决政务应用碎片化问题。推动政府各级部门深度配合，通过立法手段将公共资源数据进行公示，各部门相互交换有效信息，整合公共资源信息，同时建立长效维护机制，保障平台稳定运行，此外，利用第三方评估部门对政府部门构建的电子政务平台进行评估，以此来鉴定政府政绩和平台运用的效果。再次，借助互联网，加大电子政务宣传力度。对政府公务人员开展专业培训，熟练使用电子政务平台，利用自动服务和人工服务及时了解群众诉求并解决问题，把政务网站建设成为便民利民的窗口。此外，推动互联网新媒体建设，利用新闻发布会、“两微一端”新媒体等平台加强对电子政务网站的宣传，让人民群众熟悉并使用电子政务网站，搭建出政府与群众密切交流的平台。最后，加强法律制度建设，保障电子政务安全。政务信息涉及国家机密，为了促进电子政务平台的有序推进，需要制定并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解决电子

政务的安全问题，加大对安全隐患问题的防护措施。此外，政府需要强化信息公开审查的工作，政府一方面在公开平台实时更新政务信息，另一方面也要加强对电子网站以及信息安全的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培育出公民的法制思维，同时政府要在法律的范围内行使权力，对于腐败问题以及监督问责机制给予法律保障。除此之外，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管理机制，并建立公开内容动态调整和定期审查机制，制定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细化公开内容。

第五，完善行政审批制度，加强社会治理建设。首先，加速“放管服”改革，促进“双创”发展，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持续领先全国“广州速度”和“广州服务”，针对工程建设重点抓好其项目审批时间，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压缩开办企业、注册商标、登记财产、获得电力、跨境贸易等事项的办理环节、时限和成本，对中小企业的发展给予适当政策支持。其次，吸取国际上优秀营商环境发展案例经验，结合实际形成具有中国特色营商环境优做法。推动出台更多优化营商环境的硬举措，特别聚焦于信贷获取、兼并收购、破产重组、知识产权保护等与市场主体利益密切相关的方面，加强法治化建设，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再次，以现有的法律规章制度进行调整，使之适应行政审批事项和程序的改革。广州市政府要将解决外部的政府行为矛盾转移到内部的政府机构和职能方面，解决政府办事效率不高、职能“越位”与“缺位”问题。除此之外，对于社会组织建设与社会治理机制问题及时作出规划，从多方面共同对接审批制度改革。最后，在激励广州市各个区政府探索实践营商环境创新与建设的同时，逐渐将行政审批改革纳入法治框架，号召各个政府部门贯彻落实改革，给营商环境治理带来生命力和持久力。

第六，政府继续深化“互联网+”，加速建设行政审批大数据平台。首先，政府要不断加强行政审批大数据中的基础设施建设。广州建设全市政府数据汇聚平台，通过政府权力审批业务、行政执法、电子证照等共享数据库完善政府审批信息资源库，实现政府审批基础数据统一归集，提高行政效率。其次，将行政审批大数据加速应用于重要重点领域。政府部门在交通、人口、旅游、规划、医疗、教育、文化、商务和信用等方面将财政资金投资信息化项目运用于其中，特别是正对金融、汽车、生物健康、人工智能等重要领域尽快开展大数据应用，以提升政府行政审批决策、风险防范能力及社会治理的水平，实现政府行政审批服务的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最后，对关键基础设施数据进行加密保护，构建出适用于行政审批大数据的制度规范体系。基于广州市政府信息化云平台构建全市统一的行政审批数据备份中心，整合金融监管、商事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法、产品质量监管、统计调查等领域信用信息，不断加大大数据

环境下关键数据防攻击、防泄漏、防窃取的监测、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广州市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地方发展实践经验，明确政府行政审批数据安全的保护范围、主体、责任和措施，确保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受到合理保护。

第七，政府继续放宽市场准入，刺激市场主体创造活力。2019年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要求放宽市场准入，改革市场准入制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首先，逐步深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据实调整完善负面清单制度。广州市要进一步放宽各类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投资准入，支持外商投资者进入市场，推动内外资一致的监管。此外，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制度，避免负面清单出现不利现象。其次，以广东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为测试载体，继续稳步扩大金融业开放。继续完善南沙特色产业链，形成产业集聚，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加快产业发展步伐。面对当前我国新形势，主动创新，勇于探索。例如放宽外资金融机构设立限制，扩大外资金融机构在华业务范围，拓宽中外金融市场合作领域，加快广州营商环境与国际接轨的进程。此外，大力推进期权市场建设，积极推进更多金融衍生品交易市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最后，在服务业开放方面放宽或逐步取消各行业的外资准入限制，促进国内外企业平等竞争，用法律保护国内外企业和个人。特别是行业交通运输、商贸物流、专业服务等领域，可以在科技园起进行试点工作，逐渐加大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电信、文化、旅游等领域对外开放压力测试力度，在未来的发展阶段还将取消或放宽煤炭、非金属矿等采矿业领域，汽车、船舶、飞机等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并在每个承压阶段做出适当的调整与总结，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得到解决，以此不断调整不断完善不断靠近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标准。

6.2 广州市营商环境法治化的政策研究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世界各国发展的实践证明法治能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能有效规范政府和市场的边界，尊重市场经济规律。良好的营商环境要做到规则公开透明、监管公平公正、依法保护各类所有制企业合法权益。只有完善制度、加强监管，才能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第一，政府要建立新理念，加快职能的转变，实现并保持持续有效的治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家的治理能力可以由

党和政府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表现出来并服务于政府职能和目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中国下一轮改革的蓝图，其中关于政府职能转变，《决定》中提出了“有效的政府治理”，要求“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党的十八大以来，广州政府按照建设服务、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的要求，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积极地创新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体制并且在不断完善行政运行机制但是在优化行政权力机构和运行机制方面还存在着问题。首先，广州政府要完善宏观调控思路，要在综合考虑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部分后，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各项有效治理工作。其次，应该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三权既相互制约有相互协调的原则下，优化政府组织机构的设置。不但要科学配置行政职责，而且要完善行政权力结构并同时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机制，推动权责统一、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的形成，同时为科学、高效廉洁的行政权力配置结构和运行机制的形成奠定坚实的基础。最后，从法治的层面来规范政府组织机构的设置，消除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的随意性使政府治理进程规范化和制度化。

第二，政府要紧抓立法，构建统一平等规范的营商制度体系。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2019 年 10 月 8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以政府立法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制度保障。成文的制度体系是法治的基础也是保障，广州的营商环境存在制度供给不够以及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更新不及时等问题。首先，广州政府要积极发挥出其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力量，在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基础上科学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工作计划，善于结合广州的营商环境发展的实际情况，重视实地考察，去走访企业，调查民营企业家的各方诉求并且多与工商审判部门、人大法工委沟通，充分听取市场主体的意见，进而制定与广州经济形势相符合的法律法规。其次，广州政府要建立起营商环境规章、规范性文件定期评估和清理制度。要充分响应现实要求，一旦发现有些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营商环境的优化出现掣肘或者与“放管服”改革的要求相违背时，要及时修订甚至是废除，不能出现过时法规违反上位法规定，相互之间相矛盾冲突，甚至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等情形。最后，完善财产权的立法和推进税法的改革，广义的财产权包括有形的财产权和无形的财产权即知识产权。尽管我国有相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但是还需要广州政府具体制定详细的实施办法，而对有形的财产权的保护更是对投资环境的一种保护，如果企业连最基本的财产权都得不到保护，那么它的基本生存就会具有很大的波动性，何谈民间投资或者国外投资，企业的发展也会受到限制，广州政府需要制定符合广州事情的方法细则来对企业发展的投资环境提供法律支持。2017

年我国修改了企业所得税法，根据税收统一原则，所有市场主体都一样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这是构建平等的营商环境的前提。

第三，政府要规范执法，力求充分释放各类市场主体的活力。十八届四中全会对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做出了全面部署。《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综合执法，完善市县两级政府行政执法管理，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健全行政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同时，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首先，为了打造广州法治的营商环境，政府的职能加快了转变，所以与市场联系最为密切的执法环节更是需要转变，广州政府应该严格推进公正规范文明执法，优化执法队伍，及时淘汰那些思想不端正、作风不端正的人员，要更加坚定执政为民的理念，明确政府的工作职责，在执法过程中时刻投入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而不能有任何特权感。其次，在优化营商环境的执法过程中要坚持法治原则，平等的行使权力、履行责任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广州政府应该建立问责机制，一旦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法的过程中出现不当的行为，如在行政审批、检查的实施过程中受贿或者更严重者因失信违约对营商环境造成损害等严重后果的，应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对其进行问责。最后，政府要加强宣传执法范围和内容，明示程序、手续，监督受处罚单位的整改情况并通报，推进综合执法有改进有效果。

第四，政府要公正司法，使用多元化的社会治理方式，营造出良好的营商环境。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两个司法解释，旨在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习近平主席说过“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而良好的营商环境离不开司法的保障。众所周知司法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首先，面对当前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的现实需求，最重要的一环是做好法律解释工作。其次，审判是司法的核心环节，公正的审判能够起到教育和宣传法治的作用，所以广州政府要推进司法审判公正、高效地开展，促进司法审判公开、透明、程序化，为各类经营主体带来稳定的社会治理环境。最后，广州政府要在当前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案件的执行力度，把对市场经营主体的司法救济落到实处。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对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的知情、参与和监督的权利，强化其在市场经营中的规则意识、契约意识和责任意识，共同打造多元化的治理方式，营造出良好的营商环境。

6.3 广州市营商环境国际化的政策研究

第一，为推动我市营商环境体系建设，与 WTO 经济体系和 FTA 的发展要求相适应。首先，加强自贸区建设，借鉴国内外自贸区建设优秀成果。我市营商环境的建设不能仅仅依靠现有的基础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而是应该更多地借鉴国内外优秀的经验成果。例如上海金桥经开区和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科技力量较为雄厚，特别是上海金桥经开区有专利的企业高达 26.65%，位于全国首位，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基本设施指数高为 0.796，社会服务指数为 0.888。广州金开区建设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以及产业升级，特别是要将自贸区作为营商环境国际化的试点区，将我市的营商环境与国际接轨，再依据我市实际发展状况进行总结和改进，这也是我市发展的必然道路。其次，根据 WTO 与 FTA 的要求，我市应该按照前国民待遇对待国外企业；按照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管理企业；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科技金融发展；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在注重发展的同时兼顾环境的发展；对劳动力进行保障，保护劳动者的权利；取消对不合规的产业政策补贴，长久来看不利于企业的发展；进一步开放服务业与金融业。最后，实质性落实竞争中性，解决资源配置不均问题。对国有企业以及民营企业实施无差别待遇政策，做到采购中性、监管中性、借贷中性以及竞争中性，实现普惠式发展，充分拉动就业，提高竞争效率，为中国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第二，创造更好的对外经贸合作环境，提高对外开放水平。首先，广州市出台《广州市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将进一步提高“一带一路”沿线省份的对外开放程度，广州作为重要枢纽城市，将加大对外来高水平人才、先进技术、先进设备等要素的引进力度，构建与国际高标准衔接的经贸规则体系，广州市将加快与国外的金融合作和金融创新，做到信息共享，扩大资金融资投资便利程度，进一步将广州打造成为国际性营商平台。其次，在“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方针政策的指引下，广州扩大对外开放水平，将提高国际营商环境的吸引力、影响力。深化改革投资管理制度，做到与高水平开放政策及形势相匹配，加快与国际市场的深度接轨，形成开放型经济新优势，促进对全球高端要素配置、产业升级、创新发展等的牵引和辐射带动作用。再次，广州金融将在粤港澳大湾区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上，提高广州地区金融国际化的发展以及对外开放水平，促进境外投资者在我国积极有效的合作和扩大外商投资便利度，适当放宽外资金融机构参与广州资本市场建设准入门槛，例如进一步降低投资融资公司、金融中介机构的外资准入门槛；特别是要加深中外企业的经济合作程度，在未来新一轮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当中，更要理解好中外合作的重要性，

开放现代服务业,鼓励外资金融机构与广州市本土企业在科技金融方面加强合作,促进我市金融科技创新发展,实现共赢。如允许外商投资交通运输销售代理行业,在我市优先推进销售代理行业的管理模式改革创新;允许外商在特定区域投资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等,提高该行业的竞争力,学习国外先进技术;精简外资企业在我行政事项的办理时间和成本,鼓励外资企业在我市的投资,开创绿色通道,如深化外资企业“一窗办理”改革,为对外经济贸易往来提供便利的合作和营商环境,积极营造内外资共同发展平台,给外资企业带来新的商机和更好的贸易合作平台。最后,在国家的领导下,支持广州地区的外资机构的金融投资以及提供各类金融服务与产品,利用其技术人才优势和专业优势,完善我国现有的金融体系。同时不仅如此,还应优化我国的税收营商环境,深化我国的国际税收制度改革,针对国内外金融机构的优化投资,落实并进一步完善综合税收抵免制,加快新增及修订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税收协定,鼓励让外商投资与广州市本企业共同平等享受关于企业发展的政策福利,让“走出去”企业享受到更多税收优惠,为企业创造更好的对外经贸合作环境。

第三,加强国际化法治化建设,建设法治化的营商环境。首先,习近平召开中央小组会议时强调了外商投资推动了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了市场化改革,对我国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通过更是对习近平思想的体现。全面树立法治观念,提高法律素养,使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切实提高领导干部的依法办事能力,推进依法行政。其次,于2020年1月1日起实行的《外商投资法》,更加推动内外资法律地位的平等,给予外商同等的投资便利以及市场公平竞争的权利,推动管理模式、管理制度的进一步改革创新,促进法律理念、法律制度框架的发展革新。此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设既要结合世界银行的企业营商环境指标体系,也要注意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障,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为科技创新的发展提够一个良好的环境;推动市场交易规范化进程,建立健全的社会信用体系,从而形成稳定和谐的劳动环境,最终实现营商环境相关法律体系建设的完善。最后,在“一带一路”大背景下,从企业的角度而言,要更加注重企业法治文化建设与服务能力建设,主要体现在建立企业法治培训制度,使普法教育制度化、经常化。同时要健全营商法规规章,为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制度支撑,加强企业间的信息、政策、规章制度、风险等方面的能力建设,将保障营商主体的运营纳入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轨道,全面清理阻碍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法规规章,进一步完善设计营商环境的法规体系,打造全方位立体化的金融服务体系。提高企业使用法律工具的便利度。具体如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诉讼服务平台体,各国企业应在此环境下抓住机遇,开展法律

与商业的融汇贯通，推动金融国际化法治化发展。

第四，进一步打造广州成为现代化、国际化的科技金融大都市，努力提高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今年8月，广州市科技局重点介绍了《广州市进一步加快促进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在粤港澳大湾区政策指引下，进一步开展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工作，吸引外来高端国际人才，提供一系列保障措施，推进粤港澳资源的融通。

第五，面对目前国际形势，坚定不移的走和平发展共赢开放道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仅仅着眼与国内，还放眼于世界。彰显大国责任和担当是新思想面对新时代的国际标准和态度。面对当前世界日益紧张的经济形势，我国更要积极推动建立公平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进一步提高我国经济的对外开放水平，在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基础上，建立健全开放型经济发展风险防范机制。我国进行坚持多边外交，与他国共同达成互利共赢，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目标。

主要参考文献

- [1] 董志强，魏下海和汤灿晴. 制度软环境与经济发展—基于30个大城市营商环境的经验研究[J]. 管理世界，2012（4）：9-20.
- [2] 董彪和李仁玉. 我国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研究—基于《营商环境报告》的分析[J]. 商业经济研究，2016（13）：141-143.
- [3] 董晓宇和郝灵艳. 中国市场化进程的定量研究：改革开放30年市场化指数的测度[J]. 当代经济管理，2010（6）：8-13.
- [4] 龚柏华. 国际化和法治化视野下的上海自贸区营商环境建设[J]. 学术月刊，2014（1）：38-44.
- [5] 刘永红. 国际化城市规划建设的指标体系构建[J]. 城市理论前沿，2013（1）：28-32.
- [6] 宋继军. 发力简政放权 加快职能转变 持续打造优良营商环境[J]. 机构与行政，2016（1）：18-20.
- [7] 王鹤和邵雅丽. 深化行政审批改革背景下的营商环境优化研究[J]. 长春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3）：45-50.
- [8] 魏下海，董志强和张永璟. 营商制度环境为何如此重要？[J]. 经济科学，

2015 (2): 105-116.

- [9] 徐汉明. 2014 年度法治发展综合评估项目成果蓝皮书[M]. 北京: 中国检查出版社, 2015.
- [10] 张威. 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N]. 人民日报理论版, 2015-12-09 (007).
- [11] 马怀德.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成效、问题与建议[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6(4).
- [12] 杨小军, 杨霞.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效、问题与探索[J]. 行政管理改革, 2018, (12).
- [13] 陈依元. 进一步激活民营企业的活力与创造力[N]. 宁波日报, 2020-03-27.
- [14] 郭旭光. 营商环境也是“制度赛场”[N]. 洛阳日报, 2019-12-31.
- [15] 李玉梅, 桑百川.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营商环境评估与改善路径[J]. 社会科学文摘, 2018-12-31.
- [16] 林岩. 保障营商环境要做到“快准稳”[N]. 人民法院报, 2020-3-25.
- [17] 张应武, 刘凌博. 营商环境改善能否促进外商直接投资[J]. 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 2020-01-15.
- [18]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M].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09-10.
- [19] 陈少强, 刘薇. PPP 立法理论、国际趋势与中国实践专题研讨会会议纪要[J]. 财政科学, 2016-11-25.
- [20] 李娣. 提高营商环境竞争力营造宽松有序的投资环境[J]. 全球化, 2017-12-25.
- [21] 张倩. 运用法治力量改善营商环境[J]. 法制博览, 2017-12-25.
- [22] 柴方胜.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推进企业复工复产[N].
- [23] 季哲.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研讨会暨中国行政管理学会 2019 年会”在广州召开[J]. 中国行政管理, 2019-12-01.
- [24] 杨姝琴. 英国营造良好税收营商环境对广州的借鉴意义[J]. 探求, 2018-11-26.
- [25] 谢晓丹. 全面提升广州法治化营商环境[N]. 法制日报, 2018-03-31.
- [26] 刘锦. 优化营商环境视域下广州要素市场化改革的实践探索[J]. 探求, 2018-09-26.
- [27] 卢方琦. 浅析广州营商环境的现状与提升措施[J]. 广东经济, 2017-09-05.
- [28] 郑植. 民间投资大增彰显广州营商环境活力[N]. 南方日报, 2016-08-11.

- [29] 丁郁, 周海川. 我国优化营商环境成效评估与建议 [J]. 宏观经济管理, 2020-03-03.
- [30] 桂涛. 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成就英国便利营商环境 [N]. 经济参考报, 2020-2-17.
- [31] 吴在存. 健全完善市场化破产机制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N]. 人民法院报, 2019-12-26.
- [32] 卢均晓.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J]. 中国市场监管研究, 2019-12-15.
- [33] 卢均晓.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J]. 旗帜, 2019-11-10.
- [34] 杨丽花, 董志勇. 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视野下的营商环境建设 [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19-10-11.
- [35] 廖福崇. “放管服”改革提升了营商环境吗? ——基于 6144 家民营企业数据的统计分析 [J]. 当代经济管理, 2020-03-09.
- [36] 索志林, 金晔. “放管服”改革视阈下营商环境优化及服务型政府建构的逻辑与推进路径 [J]. 东北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9-12-26.
- [37] 张效生. 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 持续优化开发区营商环境 [N]. 山西政协报, 2019-10-23.
- [38] 刘军. 论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构建中的法治与改革——以佛山市为例 [J]. 新西部, 2019-12-30.
- [39] 张仲良, 杨娇娜. 规范市场秩序强化行政执法优化营商环境 [N]. 民族日报, 2019-07-25, (004).
- [40] 杨力军. 从“他问”到“自问” 自我革命优营商环境 [N]. 衢州日报, 2019-07-13(003).
- [41] 林晶, 于珂. 丹麦营商环境凭何多年领先欧洲 [N]. 经济参考报, 2020-02-12(003).
- [42] 王文, 罗婧婧. 美国打造全流程便利营商环境 [N]. 经济参考报, 2020-02-14(003).
- [43] 吴旭. 干部作风是营商环境“风向标” [N]. 九江日报, 2019-07-10(001).
- [44] 胡兴旺, 周淼. 优化营商环境的国内外典型做法及经验借鉴 [J]. 财政科学, 2018(09):66-75
- [45] 许德友. 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是营商环境的重中之重 [N]. 深圳特区报, 2019-06-18(B06).

- [46] 许身健. 理顺政府与市场关系, 构建法治为依托的营商环境[N].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9-10-29(004).
- [47] 李赞, 刘学谦. 新时代建设良好营商环境的着力点[J]. 智库理论与实践, 2019, 4(06):78-84.
- [48] 吴在存. 健全完善市场化破产机制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N]. 人民法院报, 2019-12-26(005).
- [49] 协同推动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J]. 稀土信息, 2019(12):28-29.
- [50] [50] 郑继汤. 习近平关于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的逻辑理路[J].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 2019(06):25-30.
- [51] 李克强: 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契机 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12):5-6.
- [52] 刘剑荣. 全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N]. 汕头日报, 2019-12-05(001).
- [53] 武文莉. 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J].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19(22):186-187.
- [54] 孙海龙. 着力打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N]. 重庆日报, 2019-10-23(009).
- [55] 梁伟亮. 着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N]. 人民法院报, 2019-10-15(002).
- [56] 刘武俊.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N]. 经济日报, 2019-10-15(009).
- [57] 禰培浩. 营造新时代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J]. 现代经济信息, 2019(19):314-315.
- [58] 刘刚. 上海自贸试验区营商环境优化研究[D].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2018.
- [59] 胡兴旺, 周淼. 优化营商环境的国内外典型做法及经验借鉴[J]. 财政科学, 2018(09):66-75.
- [60] 徐汉明, 周玉林. 中国新型法治智库研究的实践探索与制度创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暨湖北法治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徐汉明教授访谈[J]. 社会科学家, 2015(09):3-7+161.
- [61] 中共菏泽市委党校理论研究室讲师 刘洋. 优化营商“软”环境 培育发展“硬”实力[N]. 菏泽日报, 2020-03-18(004).
- [62] 沪京深位列中国城市营商环境指数排名前三[J]. 国际融资, 2019(09):14-15.
- [63] 张丽丽. 营商软环境对经济增长影响的机理及效应分析[D]. 山西财经大学, 2019.
- [64] 郑爱国. 优化营商“软环境” 促进经济“硬发展”[J]. 福建质量技术监督, 2019(03):27-28.

- [65] 刘哲, 张海冰. 中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营商环境评价报告[J]. 国际融资, 2019(01):12-17.
- [66] 秦冲. 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研究[D]. 华南理工大学, 2018.
- [67] 麦婉华. 黄埔:创新营商环境“广东经验”[J]. 小康, 2019(26):20-27.
- [68] 王芹, 温迎璐, 贾会杰, 郑鑫宁, 陈诺, 付文, 俞富俊, 潘涵, 郑国庆. 北上广:从“减”字入手深化营商环境[J]. 中国建设信息化, 2019(11):12-15.
- [69] 韩未雪, 王景裕. 深圳营商环境的调研与思考[J]. 海峡科技与产业, 2019(04):27-29.
- [70] 广州市强化服务意识优化营商环境[J]. 计算机与网络, 2018, 44(16):1.
- [71] 广州推进营商环境国际化五年达至香港水平[J]. 广东经济, 2009(05):36.
- [72] 刘允强. 推进政务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荔湾区“一窗式”政务服务改革经验介绍[J].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 2020(01):48-51.
- [73] 唐江平. 上海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三个升级版[N]. 成都日报, 2019-12-04(006).
- [74] 世界银行咨询专家、世界银行高级经济学家马钦: 优化营商环境, 北京经验可向世界推广[N]. 中国企业报, 2019-11-19(003).
- [75] 北京上海优化营商环境经验获推广[J]. 计算机与网络, 2019, 45(19):2-3.
- [76] 杨天歌. 营商环境如何优化——江浙经验[J]. 商业观察, 2019(07):46-49.
- [77] 李东霖. 营商环境评价分析与借鉴[J]. 宁波经济(三江论坛), 2019(03):42-48.
- [78] 杨继瑞, 周莉. 优化营商环境:国际经验借鉴与中国路径抉择[J]. 新视野, 2019(01):40-47.
- [79] 刘英奎, 吴文军, 李媛. 中国营商环境建设及其评价研究[J]. 区域经济评论, 2020(01):70-78.
- [80] 向昆. 中国营商环境指数体系构建及评估[J]. 开放导报, 2019(03):7-12.
- [81] Dong, Z. and Liu, G., Do Institutions Matter within a Developing Country? The Evidence from China[D], Working Paper in the University of Otago, 2010.
- [82] Ian, W. and Chris, B.,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M], Financial Times Prentice Hall, 2006.
- [83] Zahra Bhanji.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in education: filling the governance gap through new social norms and market multilateralism?[J]. Globalisation, Societies and Education. 2008(1)

- [84] Business – Business and the Environment; Investigators at University of Macedonia Describe Findings in Business and the Environment (The effect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on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performance and market value: Evidence from EU acquirers) [J]. Ecology, Environment & Conservation.
- [85] Farok J. Contractor, Ramesh Dangol, N. Nuruzzaman, S. Raghunath. How do country regulations and business environment impact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inflows? [J].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view. 2020(2).
- [86] Kazunobu Hayakawa, Toshiyuki Matsuura. Complex vertical FDI and firm heterogeneity: Evidence from East Asia [J]. Journal of The Japanese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es. 2011(3).
- [87] Forte, Silva. Outward FDI and Home Country Exports: Theoretical Approaches and Empirical Evidence [J].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Journal. 2017(3)
- [88] Bah E H, Fang L. Impact of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on output and productivity in Africa [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15, (114):159–171.
- [89] Dan L M P F.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and firms' sources of financial capital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J].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2011, 64(4):371–376.
- [90] Sameer Alrishani. Activity - Based Costing in a Challeng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An Instructional Case [J]. Accounting Perspectives, 2020, 19(1).